

公司代码：603917

公司简称：合力科技

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施良才、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曲翠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楼小莲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元（含税）。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56,8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1,360,000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预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 重大风险提示

本报告“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一节中已经详细描述公司可能面对的重大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十一、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0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8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7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5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2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73
第九节	公司治理	82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85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86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223

第一节 释义

一、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本公司、合力科技	指	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博力汽车	指	宁波博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合力集团	指	宁波合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曼切斯	指	宁波曼切斯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合力制动	指	宁波合力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合昊液压	指	宁波合昊液压泵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合力科技
公司的外文名称	Ningbo Heli Mould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Heli Technology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施良才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许钢	吴海涛
联系地址	浙江象山工业园区西谷路358号	浙江象山工业园区西谷路358号
电话	0574-65773106	0574-65773106
传真	0574-65773106	0574-65773106
电子信箱	stock@helimould.com	stock@helimould.com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浙江象山工业园区西谷路358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15700
公司办公地址	浙江象山工业园区西谷路358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5700
公司网址	http://www.helimould.com
电子信箱	stock@helimould.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合力科技	603917	-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江东北路317号10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胡俊杰、黄波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8号保利大厦E栋20楼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秦楠、艾思超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7年12月4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8年
营业收入	604,074,582.73	610,967,607.07	-1.13	609,575,883.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915,137.16	75,901,269.49	-2.62	97,757,713.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4,668,853.26	65,522,048.50	-1.30	85,344,958.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549,560.94	103,653,611.24	4.72	7,088,816.16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2018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28,715,111.91	970,908,995.33	5.95	911,207,642.14

总资产	1,345,825,758.13	1,307,874,266.47	2.90	1,237,815,140.12
-----	------------------	------------------	------	------------------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2018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14	0.4841	-2.62	0.62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714	0.4841	-2.62	0.62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 每股收益(元/股)	0.4124	0.4179	-1.32	0.54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0	8.07	减少0.67个百分 点	11.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8	6.96	减少0.48个百分 点	9.82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20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01,154,342.29	167,743,124.63	127,400,326.05	207,776,789.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937,171.63	22,000,746.02	17,541,404.33	16,435,815.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021,398.92	19,537,338.50	14,990,423.54	16,119,692.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05,252.53	1,365,763.68	52,490,252.18	30,688,292.5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0 年金额	附注 (如适用)	2019 年金额	2018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58,310.77		24,159.10	-423,414.36
越权审批, 或无正式批准文件, 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032,655.84		11,072,472.17	8,126,025.0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012,989.66	6,549,404.56
因不可抗力因素, 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	853,221.74			

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371,899.24		100,00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69,159.70		-509,117.60	380,284.2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77,392.71		613,282.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所得税影响额	-1,578,036.70		-1,934,564.34	-2,219,543.85
合计	9,246,283.90		10,379,220.99	12,412,755.61

十一、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63,287.67	30,063,287.67	63,287.67
应收款项融资	37,640,727.16	85,838,667.80	48,197,940.64	
合计	37,640,727.16	115,901,955.47	78,261,228.31	63,287.67

十二、其他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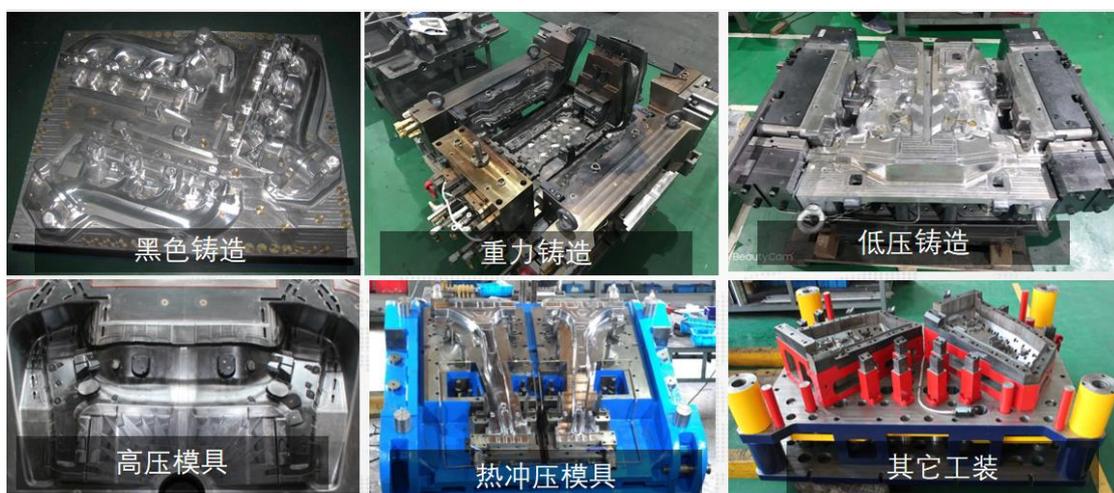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 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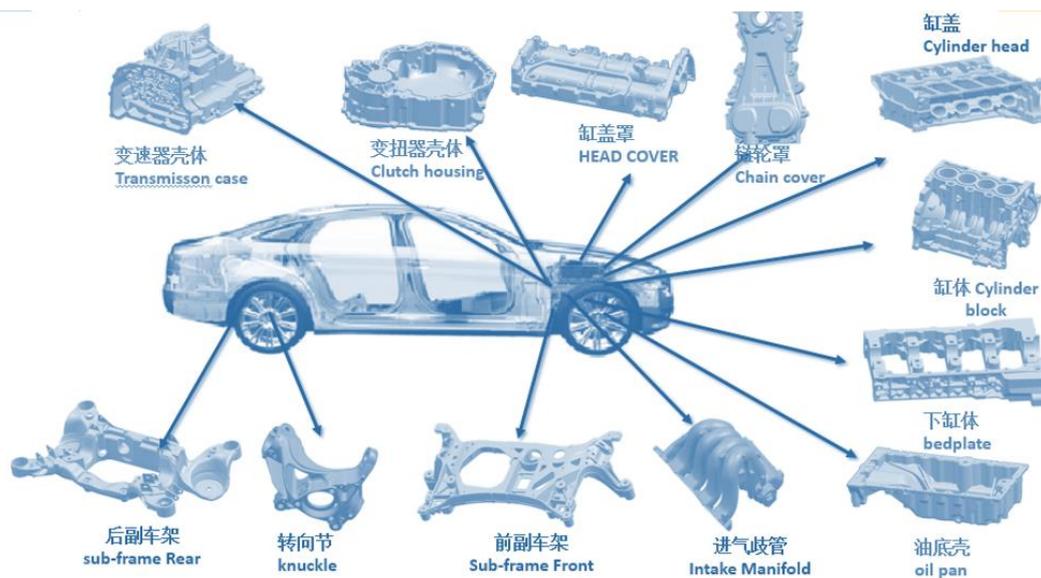
(一) 主要业务及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用铸造模具、热冲压模具和铝合金部品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用发动机模具、变速箱壳体模具、新能源汽车电池盒模具等大型精密铸造模具，汽车用 A 柱、B 柱、防撞梁、保险杠等热冲压模具以及汽车发动机缸盖、汽车发动机支架、汽车飞轮壳体、汽车动力转向器壳体以及轨道交通齿轮箱壳体等轻量化铝合金部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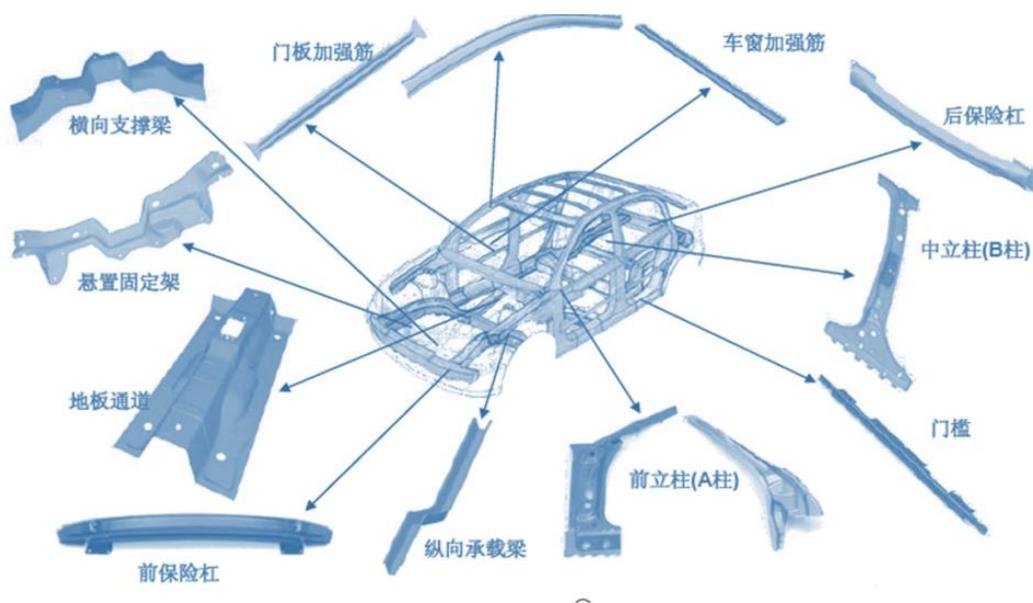
1、 公司模具类产品



2、 铸造模具压铸的部分产品



3、热冲压模具压铸的部分产品



(二) 经营模式

公司的模具产品及铝合金部品，具有差异化和个性化的特征，均为定制化产品，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订单式生产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包括原材料采购和外协加工服务采购，其中原材料包括模具钢、铝合金锭、刀具、铸件、标准件、板材等，外协加工服务主要包括数控粗加工、热处理等，绝大部分原材料和全部外协加工服务均在国内完成采购。

在原材料采购方面，每年年初公司一般与主要供应商签订原材料供应框架合同，力求建立较为稳定的采购渠道，以保证原材料及时、充足供应。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技术中心提出模具主材采购申请，生产部提出模具零星材料采购申请，铝合金事业部根据订单情况提出铝合金部品原材料采购申请，采购部收到采购申请单后核对库存情况，如需采购，则由采购部向供应商提出采购需求，并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和产品质量等情况综合选择供应商。

在外协加工服务采购方面，每年年初公司与合格外协加工供应商签订外协加工服务框架合同，建立起较为稳固的外协加工服务采购渠道、保证公司在产生外协加工需求时能及时采购到外协加工服务。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生产部和铝合金事业部根据模具和铝合金部品生产的需求以及公司现有加工设备的实际使用状况，提出外协加工服

务采购需求。相关采购人员根据外协加工服务的类型和需求工时，向外协加工供应商提出加工需求，并在收到外协供应商的报价后选择合适的外协加工供应商。

公司在与供应商建立合作前会进行实地考察以初步筛选，并形成初步评审表，评估合格后方能进入供应商名录。公司对进入名录的供应商进行持续跟踪、评估和管理，以确保公司采购原材料和外协加工服务的质量。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集中资源于产品生产制造的核心工艺环节，公司将部分产品中加工难度较低、工艺成熟的加工环节委托外协单位生产，采取“自主生产+外协加工”相结合的生产模式。

（1）自主生产

①模具业务

汽车铸造模具和热冲压模具作为下游部件行业和汽车行业生产所需的基础工艺装备，各个产品的用途、型号、规格不定，为非标准产品，公司采用“订单式”的生产方式。

公司生产部根据项目计划，拟定生产计划、下达生产任务、组织生产。公司模具产品的主要生产过程如下：①自主或通过外协厂商对模具钢材料进行开槽、铣、钻、线切割、镗、车等粗加工，粗加工后的模块毛坯一般留有 1-3mm 的加工余量；②自主或委托原模具钢供应商或专业热处理厂商对模块毛坯进行热处理，提高模具钢的机械性能；③对经热处理之后的模块毛坯进行铣、钻、车、磨、线切割、电脉冲等精加工；④模块经抛光后与外购的标准配件或模架等进行组装，形成铸造模具或热冲压模具。

②铝合金部品业务

铝合金部品作为下游汽车行业生产中必需的部件，各类产品的用途、型号、规格不定，为非标准产品，公司采用“订单式”的生产方式。

公司铝合金部品生产所需要的模具均为自主开发和制造，在铝合金部品业务合同签订后，对于量产产品，商务部直接下达生产任务信息给铝合金事业部组织生产；对于需要模具配套加工的产品，商务部分别向技术中心和生产部下达模具设计和生产任务，待模具制造完工后，铝合金事业部组织生产。

公司铝合金部品的主要生产过程如下：①熔炼，将铝合金铸锭与其余合金元素按特定比例关系混合并加热至一定温度，通过除气、精炼获得熔融铝合金；②按照铸造参数的要求，将熔融铝合金铸造成型，经清理、打磨和热处理后形成铝合金部品毛坯；③铝合金部品毛坯经抛丸、浸渗后并经铣、钻、磨等精加工获得加工件；④经清洗、检漏、装配后，形成铝合金部品。

（2）外协加工

基于核心资源优化配置、外协加工服务可得性以及成本控制等因素的考虑，公司将部分加工环节交由外协厂商加工，以提高公司生产的效益。

3、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一对一”的直销模式，不存在经销商销售。具体而言，企业销售人员通过邮件、电话、展会、实地拜访等方式主动接洽目标客户，在技术中心的协助下完成客户需求沟通和商务谈判，签订合同并组织产品的设计、研发和生产，在产品经质量部检验合格后交付客户；对于模具产品来说，模具厂商还需协助客户进行上线调试，并提供必要的后期技术支撑及技术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行业情况

2020年初，受新冠疫情影响，全球汽车产业受到了较大不利影响，汽车销量下滑较大，但随着国内疫情逐步得到控制，汽车的生产与销售也逐步恢复正常水平。根据汽车工业协会的数据，全年汽车产销分别完成2,522.5万辆和2,531.1万辆，同比分别下降2%和1.9%，降幅比上年分别收窄5.5和6.3个百分点，全年市场产销量情况好于预期。

1、铸造模具行业情况

近年来，在汽车轻量化不断加速的大背景下，奥迪、捷豹、宝马、奔驰等各大汽车厂商均逐渐使用铝合金压铸结构件替代传统的钢质或铁质冷冲压结构件。铸造工艺具有良好的成型性能，较好的适用性、较低的生产成本，使得其在汽车领域得到了广泛的应用。目前，压铸模具可用来生产汽车减震塔、内扭矩壳体、外扭矩壳体、仪表板、H柱、门框、后横梁、后纵梁、行李箱框、中通道等20多种汽车车身结构件。

2、热冲压模具行业的情况

热冲压成型技术已在全球得到广泛的应用。菲亚特、奔驰、宝马、奥迪、本田、丰田、日产、雷诺、标致、雪铁龙、大众、沃尔沃、斯柯达、保时捷等国际知名汽车厂家均开始使用热冲压结构件。国际主要的热冲压生产商纷纷以独资或合资形式在国内设立热冲压生产线，为华晨宝马、一汽大众、上汽通用、上汽大众、长安福特、标致雪铁龙、北京奔驰、沃尔沃、上汽大众、丰田汽车等合资汽车厂家提供热冲压结构件。

热冲压成型技术作为零件冲压强化的有效途径，在汽车上有很大的应用前景，可应用到 B 柱、A 柱、防撞梁、保险杠、顶盖纵梁、门梁及车顶侧梁等重要结构件。使用超高强钢板热冲压结构件，可在保证安全的同时，为减重作出贡献。

3、铝合金部品行业的情况

近年来，随着我国汽车行业节能减排政策的发布、推行与实施，减轻车身重量，汽车车身轻量化是行业发展的必然路径。铝合金、铝镁合金等轻量化部品能够有效地降低车身重量，实现汽车轻量化，在中高端汽车、新能源汽车等方面具有良好的应用前景。根据《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到 202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占比达 25%。新能源汽车将有望迎来持续快速增长趋势，将对铝合金、铝镁合金等轻量化部品产业的发展带来良好发展机会。

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设计研发优势

模具行业和铝合金部品行业属于技术和资金密集型行业，公司始终坚持以技术创新为企业发展的推动力，以开发大型精密模具和高端铝合金部品为发展方向。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技术中心被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认定为“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

公司掌握了大型精密铸造工艺设计和铸造模具复杂结构设计技术、热成型工艺设计、热冲压模具复杂结构设计技术、CAE 模拟分析技术、模具温度控制技术，开发设计出 200 余种高端铸造模具和热冲压模具产品，具备很强的研发实力。

公司凭借强大的模具设计开发能力，在行业内多次为重要客户提供新产品开发的首套模具或者首套国产化模具产品。多年的经验积累和技术沉淀使得公司的模具设计水平在行业内居于前列，公司开发的模具产品曾多次获得“国家重点新产品”和中国模具工业协会评定的“精模奖”。

2、加工技术优势

公司通过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国家强项工程项目，投资购入大量国外先进设备，配置进口高速加工中心，采用先进的高速切削加工技术，提高了模具的加工效率和加工精度；公司通过引进进口四轴、五轴加工中心，实现了对复杂结构模具的“一次过”加工能力。

模具加工技术水平的提升，不仅依赖先进的模具加工设备，还需要有相应的加工管理技术与之相匹配。公司凭借长期积累的模具加工经验，采用对加工面加工余量设计的精确化，对加工流水线上的加工用刀、切削量等参数设计的优化，减少了加工余量的波动性，保证模具的高精度。公司通过 CAM 软件进行加工仿真程序编辑并通过 CAE 软件进行程序校对，选择出最优的模具加工工序及刀具，并通过设立刀具管理中心、引入 MDC 系统对刀具的工作状态进行及时管控，以提高数控加工的准确性和加工效率，保证了公司模具产品的质量和模具的加工效率。同时，公司拥有一支平均工龄在 10 年以上的稳定的钳工团队，该团队成员在模具加工现场管理、过程质量管控和模具修正装配上拥有丰富的经验，保障了公司模具产品的质量稳定性。

公司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掌握了大型精密铸造模具、热冲压模具设计和加工制造的核心技术，公司铸造模具和热冲压模具的技术参数达到较高水平。

3、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秉承“质量第一，诚信为本”的发展理念，一直将产品质量管理作为企业发展的重中之重。

公司通过了多项体系认证。公司建立了包括质量管理、质量检验、售后服务等在内的一整套质量保证体系，严格做到制度化、程序化，通过全过程监控，确保产品整个生产过程都在质量保证体系的监控范围之内，有效保障产品质量。公司拥有国家认证的 CANS 实验室，配置了蔡司三坐标测量仪、温泽三坐标测量仪、进口三维激光扫描仪以及 X 射线实时成像检测设备等先进检测设备，公司生产的所有模具和铝合金部

品出厂前均需通过检测或抽检，并出具检验合格报告，确保各项参数均达到甚至超过客户指定的技术标准。

对于模具而言，产品质量关键在于模具设计、加工精度和使用寿命。首先，公司拥有省级技术中心和优秀的研发团队，在多年的经验积累和技术沉淀基础上，制定了完整的产品设计和开发流程，保证了公司模具产品的设计水平。其次，公司通过对模具几何结构、模具间隙、端面倾斜角、过度角大小、冷却水路以及装配结构等设计的不断优化，减少模具在铸造过程中由于应力过于集中或温度过高造成结构弯曲和裂纹等情况，有效提高了公司模具产品的使用寿命。最后，公司拥有包括五轴加工中心、四轴加工中心、高速石墨加工中心、高速数控加工中心在内的多台模具精加工设备，充分保证了公司模具产品的高精度和高质量。

4、品牌和客户优势

公司作为中国铸造模具的知名排头兵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以及压铸模具企业综合实力 20 强企业，已与各大知名零部件制造公司建立了长久的良好合作，间接配套业务几乎覆盖所有知名主机厂，并与部分新能源客户建立新的合作。

公司在业内一直以其强劲的技术实力著称，质量深受客户信赖，良好的服务意识亦为公司赢得了口碑。

目前公司直接客户主要有 Magna 全球、Benteler、Gestamp、Nemak 全球、KPNSC、Baosteel、AK 等全球知名企业，间接为 Benz, BMW, VOLVO, Audi, GM, FORD, FIAT, Daimler 等一系列知名主机厂进行配套。

同时也直接向上汽菲亚特红岩、南京依维柯等厂家供应飞轮壳、缸盖等铝合金产品。

公司在全球化业务拓展中具备了良好的市场前景及业务基础，吸收了大量的先进技术及产品设计，从而成为了众多客户全球化、国产化的首选合作伙伴；公司也在开发周期、生产成本等方面给予客户支持并为客户的市场竞争提供助力。

同时首款国产 EA888 发动机缸盖、EA211 发动机缸盖等模具开发的部品顺利量产，也验证了公司的开发设计能力与生产制造能力，均达到世界水平。

5、模具部品同步开发优势

凭借与下游主要客户之间良好的合作关系，对铸造工艺、热冲压工艺较为深刻的理解以及较强的模具研发、设计和制造能力，公司可参与客户终端产品的初始研发过

程，与客户共享研发数据，从而准确把握市场需求、基本实现了与客户产品的同步研发。

此外，公司通过长期的模具设计和加工经验的积累，将传统的“先设计后制造”的流水线操作方法优化为“设计制造并行”方法，提高了模具生产效率，实现了产业链上下游的同步研发。

6、“一站式”服务优势

模具行业是一个技术与资本密集型行业，需要长期在设计队伍建设和加工设备配置方面投入大量的资金，能够具备大规模生产大型精密模具能力的企业较少，具备较高模具设计开发水平的铝合金部品厂商也相对较少。公司通过建立从大型精密铸造模具和热冲压模具的研发设计、加工制造、质量控制、试模生产、小批量交样、售后服务到铝合金部品生产的“一站式”生产服务体系，为客户提供垂直性整体服务，缩短模具从设计到生产合格铝合金部品的周期，提高客户生产效率、降低客户生产成本，成为国内大型精密模具行业能提供该项服务的厂商之一。通过提供“一站式”服务，进一步提升了公司服务下游客户的能力，提升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了公司的盈利能力。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0 年初爆发新冠疫情，对国家、整体汽车行业及公司都具有较大不利影响。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抗击疫情有关规定，并有序组织员工复工复产。公司在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稳步推进各项经营管理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全年工作。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公布的中国汽车产销情况显示，2020 年全年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2,522.5 万辆和 2,531.1 万辆，产销量比上年同期分别下降 2%和 1.9%，降幅比上年分别收窄 5.5 和 6.3 个百分点。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0,407.46 万元，同比下降 1.1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91.51 万元，同比下降 2.62%。报告期内，公司重点推进以下几项工作：

1、市场开拓与产品结构有机延伸：积极推进大型、复杂、薄壁、高强度、高延伸的铝合金部品在新能源汽车、电动车、轨道交通、高铁、航空等领域的应用。国际市场方面，维护加强西班牙 AK、墨西哥 NEMAK 等国际知名公司合作，并拓展其他国际客户；国内市场方面，公司继续加强与皮尔博格、诺玛科（南京）、诺玛科（重庆）、菲亚特红岩、南京依维柯、宝钢高新技术等国内知名零部件厂商或整车厂商的长期合作关系，并不断开发国内汽车行业的其他重要客户。

2、稳步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公司积极推动“年产 100 套大型精密压铸模具及 150 万件铝合金部品技改扩产项目”工作，部分设备已经顺利投入生产，并产生一定经济效益。募投项目的逐步投产，有利于优化公司汽车模具的产品结构，提高铝合金部品的生产能力，提升公司装备和技术优势，巩固公司在大型精密压铸模具领域的产品优势，拓展公司业务范围，延伸公司产业链。

3、打造数字工厂，布局智能制造：公司在报告期内，积极推进 PLM（产品全生命周期系统）、ERP 业务流程系统、MES 系统及工业化、信息化融合工作。建设智能制造工厂，并通过数字化工厂项目验收，提升了企业数字化管理水平。

4、在项目管理方面，公司完善“项目管制制”的运作模式，做到对项目内部信息反馈、客户标准、进度和品质的持续有效管控。严格完成项目成本预算与管控机制，加强项目、客户成本分析与管控。完善财务年度成本、费用预算与反馈机制。重视品质管理、加大品质管理投入、全面系统管理与改善品质。

5、深化产学研合作、技术开发、人力资源发展计划，深入与大中专院校包括国际方向的合作，加强企业技术中心、研究院所建设，大力提高自身开发和设计能力；积极引进国内外优秀人才，切实加强员工的精准化和专业化方向的培训和教育，全面提升员工的素质和业务能力。积极开展员工技能培训。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 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60,407.46 万元，同比下降 1.1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91.51 万元，同比下降 2.62%。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604,074,582.73	610,967,607.07	-1.13
营业成本	429,482,968.45	420,039,064.02	2.25
销售费用	18,516,700.93	26,996,912.72	-31.41
管理费用	38,725,065.39	47,405,595.25	-18.31
研发费用	20,866,300.90	20,429,851.42	2.14
财务费用	2,126,081.24	2,747,187.26	-22.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549,560.94	103,653,611.24	4.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312,823.11	-162,640,182.29	62.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224,674.26	-21,987,967.57	-192.09

1、销售费用较上期下降 31.41%，主要系根据新收入准则，本期将销售商品有关的运输费用计入营业成本；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增加 62.30%，主要系本期构建固定资产支出较上期减少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192.09%，主要系本期偿还到期债务较上期增加所致；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制造业	595,691,735.87	429,482,968.45	27.9	-0.69	2.31	减少 2.12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	(%)	
模具	336,313,161.58	215,051,814.25	36.06	-15.85	-13.86	减少 1.47 个百分点
铝合金	259,378,574.29	214,431,154.21	17.33	29.58	26.05	增加 2.32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内销	502,808,842.14	374,059,849.60	25.61	-0.58	3.10	减少 2.65 个百分点
出口	92,882,893.73	55,423,118.85	40.33	-1.26	-2.69	增加 0.88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无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模具	套	405	439	206	-19.64	-11.85	-14.17
铝合金部品	件	2,092,166	2,023,813	428,281	32.68	22.43	18.99

产销量情况说明

公司 2020 年铝合金部品产销量上升的原因主要系母公司铝合金部品业务订单增加所致。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制造业	直接材料	225,319,390.10	52.46	198,312,158.40	48.97	13.62	
	直接人工	34,851,035.38	8.11	40,710,089.18	10.60	-14.39	

	制造费用	95,655,501.49	22.27	97,393,065.12	21.58	-1.78	
	外协加工及设计调试	65,957,892.83	15.36	83,363,216.38	18.85	-20.88	
	运费	7,699,148.66	1.80			1.80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模具	直接材料	104,716,671.26	24.38	117,364,702.60	28.05	-10.78	
	直接人工	20,086,534.27	4.67	20,362,300.53	4.96	-1.35	
	制造费用	31,986,326.12	7.45	32,300,563.93	6.84	-0.97	
	外协加工及设计调试	56,461,600.51	13.15	79,628,381.72	18.60	-29.09	
	运费	1,800,682.09	0.42				
铝合金部品	直接材料	120,602,718.84	28.08	80,947,455.81	20.92	48.99	主要系随部品生产量增加相应增加所致
	直接人工	14,764,501.11	3.44	20,347,788.65	5.64	-27.44	
	制造费用	63,669,175.37	14.82	65,092,501.19	14.74	-2.19	
	外协加工及设计调试	9,496,292.32	2.21	3,734,834.66	0.25	154.26	主要系项目外包增加所致
	运费	5,898,466.57	1.38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无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38,349.77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64.38%；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8,757.74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45.17%；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其他说明

无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销售费用	18,516,700.93	26,996,912.72	-31.41
管理费用	38,725,065.39	47,405,595.25	-18.31
财务费用	2,126,081.24	2,747,187.26	-22.61

4. 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20,866,300.90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合计	20,866,300.9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3.45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80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11.46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2).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范围内，母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子公司为非高新技术企业，2020 年母公司研发费用为 2,086.63 万元，占母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74%。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549,560.94	103,653,611.24	4.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312,823.11	-162,640,182.29	62.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224,674.26	-21,987,967.57	-192.09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63,287.67	2.23		0.00	-	系理财投资增加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85,838,667.80	6.38	37,640,727.16	2.88	128.05	主要系收取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合同资产	6,496,898.44	0.48		0.00	-	系应收质保金重分类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183,932.55	0.09	208,731.32	0.02	467.20	主要系增值税留抵税额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60,674,294.14	4.51	132,190,313.30	10.11	-54.10	主要系设备验收合格转固所致
短期借款		0.00	30,039,875.00		-100.00	系偿还到期流动资金贷款所致
应付票据	7,907,184.65	0.59	22,297,898.00	1.70	-64.54	系兑付到期承兑汇票所致
预收款项		0.00	34,546,584.66	2.64	-100.00	主要系重分类至合同负债所

						致
合同负债	42,523,530.71	3.16		0.00	-	系预收款项重分类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15,026,350.83	1.15	-100.00	系借款到期偿还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9,416,108.58	1.44		0.00	-	主要系承兑汇票已背书未终止确认所致
其他非流动负债	5,859,863.77	0.44		0.00	-	系一年以上预收款项重分类所致

其他说明

无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0,000.00	ETC 保证金
固定资产	13,310,607.55	授信抵押
无形资产	6,468,302.22	授信抵押
合计	19,788,909.77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受新冠影响，上半年行业受到了一定的影响，但下半年随着全球疫情的好转，行业呈现复苏态势。从需求端来看，购车需求有所恢复。我国作为全球汽车市场第一大消费国，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公布的中国汽车的产销情况显示，2020 年全年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2,522.5 万辆和 2,531.1 万辆，同比分别下降 2%和 1.9%，降幅比上年分别收窄 5.5 和 6.3 个百分点。汽车销量整体有所下降，但近年来，在汽车轻量化不断加速的大背景下，奥迪、捷豹、宝马、奔驰等各大汽车厂商均逐渐使用铝合金压铸结构件替代传统的钢质或铁质冷冲压结构件。在国际排放标准愈加严格的大环境下，汽车轻量化作为实现汽车节能减排的重要路径，已经为社会公众、政府部门以及全球各大汽车制造厂商所广泛接受，成为世界汽车发展不可逆转的趋势。铝合金部品以质量轻、性价比高的优势已经在汽车零部件行业占领了主导地位。

随着汽车产业新能源、节能减排、轻量化、智能化的发展趋势，公司将坚持以技术创新为企业发展的推动力，以开发大型精密模具和高端铝合金部品为发展方向，通过自身的不断创新和配合客户新产品的开发，深度发展模具和铝合金部品业务。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博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 年 10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施良才

注册资本：4600 万人民币元

公司住所：浙江省象山县滨海工业园区海荣路 1 号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制造；有色铸件铸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博力汽车总资产 7,693.74 万元、净资产 6,140.02 万元。

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041.63 万元，净利润 115.57 万元。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1、行业格局

模具行业格局

(1) 铸造模具行业

目前，我国铸造模具制造企业绝大部分规模较小、技术水平和装备水平较低。在铸造模具生产领域，国内铸造模具企业（厂）可以分为三类。

第一类模具厂作为整机（车）厂的分厂或车间，定位于汽车集团内部铸造厂，只为本企业配套生产模具，品种较为专一，集中度高。此类配套模具分厂或车间基本能满足本企业模具的自给需要，一般不对外销售，但有时也会把一些难度大、时间紧的模具设计和生产任务安排给专业模具供应商来完成。

第二类模具厂是直接面向多个客户的专业化铸造模具企业，主要特点是根据下游市场的需求开展产品研发，承揽各行业所需要的各种铸造模具订单，可适应多个客户对模具的不同需求，设备先进、技术优良、产品类别齐全，产量和品种受客户订单影响较大，竞争力较强。这类企业市场化程度高，经营模式主要是“订单式生产”，呈现出单件、多批次的特点，一般没有重复加工。

第三类是规模不大、设计能力、技术水平和装备水平较低的铸造模具企业，以生产中低档铸造模具为主的企业，这类企业一般服务于少数几个客户、生产少数几种特定模具产品。

铸造模具行业是完全竞争性行业，目前铸造模具行业的市场竞争处于“低端混战，高端缺乏”的阶段。在中高端产品市场，以本公司、宁波市北仑辉旺铸模实业有限公司、广州型腔模具制造有限公司为代表的重点骨干企业在不同领域形成了自己的竞争优势。

（2）热冲压模具行业

热冲压模具技术先进、精度要求高，其特有的冷却管道技术对模具提供商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在国内热冲压模具领域，市场参与者主要包括三类：

第一类是以海斯坦普、卡斯马、本特勒、奥地利 weba 等外资企业为代表，这类企业具有研发设计能力强、生产经验丰富以及技术水平高的特点，但由于这些企业均未在国内设立模具工厂，因此其热冲压模具的生产周期较长且价格昂贵，这类企业生产的热冲压模具主要用于外资或合资热冲压生产线，或用作内资热冲压生产线的首套模具。

第二类以本公司、天汽模的内资模具企业为代表，这类企业生产的热冲压模具的价格较低且交货期较短，但模具设计水平等方面与进口热冲压模具仍存在一定的差距。随着热冲压模具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以及相关研发、设计和制造经验的累积，部分内资企业所生产的热冲压模具在技术和性能指标上已接近进口热冲压模具，并已逐步替代进口和进入外资热冲压厂商的供应链体系。

第三类以上海赛科利汽车模具技术应用有限公司、屹丰汽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等内资企业为代表，这类企业同时具备热冲压模具和热冲压结构件的生产能力，其生产的热冲压模具主要供其自身的热冲压生产线使用，一般不对外销售。

铝合金部品行业格局

铝合金部品的下游应用领域十分广泛，市场规模巨大，国内铝合金部品厂商众多，主要可分为以下三类：

第一类是以上海皮尔博格有色零部件有限公司、上海乾通汽车附件有限公司、诺玛科（南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诺玛科（重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乔治费歇

尔汽车产品（昆山）有限公司为代表的外资或合资铝合金部品厂商，这些企业拥有先进的工艺技术与加工设备，能够生产大型、精密、复杂、薄壁铝合金部品，在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

第二类是以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为代表的大型铝合金部品厂商，这类企业拥有较先进的工艺技术与加工设备，能够生产符合汽车、高端电器、电动工具、通讯等行业要求的精密铝合金部品，这类厂商能够与下游客户建立长期而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市场竞争中处于较有利的地位，企业效益较好。

第三类是中小铝合金部品企业，这类企业数量多、生产规模较小、设备和技术水平较低，主要生产五金、灯具、玩具等使用的普通铝合金部品，这类厂商同质化竞争严重、常常面临激烈的价格竞争，企业效益普遍较差。

2、行业趋势

模具行业发展趋势

（1）铸造模具行业发展趋势

①国内低端汽车铸造模具市场相对饱和，中高端市场国产化步伐加快

近年来，我国铸造模具制造企业数量不断增加，产能也随之提高，但行业内多为中小型企业，设备水平及研发投入有限，主要生产技术要求较低的低端铸造模具产品。目前，我国低端汽车铸造模具市场供应相对饱和，竞争较为激烈。部分国内领先的铸造模具生产企业，通过引进国外先进的生产设备和技术，加强技术研发和生产工艺创新，实现了大型汽车铸造模具设计与制造的国产化，在中高端汽车铸造模具产品细分市场与国际厂商进行全方位竞争，促进了进口替代市场的快速发展。在国内铸造模具重点骨干企业的综合实力不断提升、汽车厂商成本压力增大以及国家政策导向等多重因素的共同作用下，奇瑞、长城、华晨等自主品牌汽车企业先后将汽车发动机、变速箱开发所需的模具由进口转向国内采购，而上汽大众、上汽通用、南京依维柯等合资汽车企业也开始将高端汽车铸造模具转向国内采购，我国中高端汽车铸造模具国产化步伐正逐渐加快。

②国外汽车整车厂商及其配套的铝合金部品厂商正转向国内采购

随着我国铸造模具企业工艺装备水平、设计水平与制造水平的不断提高，国产铸造模具的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与西方发达国家的差距逐步缩小，国内铸造模具企业已

具备了生产中高端发动机缸体模具、缸盖模具、缸盖罩模具、飞轮壳模具、变速箱壳体模具和车身结构件压铸模具的能力；同时，我国平均劳动力成本与发达国家相比相对较低，国产铸造模具性价比优势明显。基于上述因素，国外汽车零部件厂商或整车厂商纷纷转向我国采购，并将我国作为重要的铸造模具制造基地，这为国内铸造模具生产企业扩大生产规模、进军国际市场提供了重要机遇。

③在铝合金部品大型化、复杂化、整体化和薄壁化的趋势下，压铸模具占比将持续提升

压铸工艺具有熔融合金填充速度快、生产效率高、操作简单的特点，易实现机械化和自动化，可用来生产薄壁、复杂铝合金部品；使用压铸工艺生产出的铝合金部品具有强度和硬度高、尺寸精度高、表面光洁度好、后处理工量少等优点。压铸工艺是目前常用铸造工艺中生产大型、复杂、薄壁、整体、无余量铝合金部品的优选工艺，未来压铸模具在铸造模具中占比将持续提升。

④同步研发能力已成为衡量铸造模具企业市场竞争力的重要指标

近年来汽车领域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汽车产品更新换代的速度亦逐步加快，汽车厂家为满足市场需求，需要不断推出新的车型或使用新的部件。汽车模具作为高质量、高效率的产品生产工具，其开发周期占整个产品开发周期的主要部分。为了迅速抢占市场，客户对模具开发周期要求越来越短，对铸造模具企业的同步研发能力要求也越来越高。拥有同步研发能力的铸造模具厂商能够与下游客户实现同步研发，即参与客户产品的初始研发过程，与客户共享研发数据，因而能够准确把握市场需求，在铸造模具行业的市场竞争中占据优势。

(2) 热冲压模具行业的发展趋势

热冲压模具主要用于汽车 B 柱、A 柱、保险杆、防撞梁、纵梁、车顶侧梁等车身热冲压结构件的生产，下游行业为汽车行业。

①汽车热冲压结构件渗透率的逐步提升将带动热冲压模具需求的持续增长

随着国内居民环保意识的增强，以及国家关于汽车安全和节能减排等强制法规的推出和执行，节能、环保和安全已成为汽车设计和生产过程中必须考虑的因素；热冲压超高强度钢板可在保证汽车安全性能的基础上，减低油耗、提高乘车舒适性。目前在汽车工业发达国家，汽车 B 柱、A 柱、前/后保险杠、前/后门防撞梁、门槛、地板

中通道、顶盖纵梁、车顶侧梁、车窗加强筋、门板加强筋、横向支撑架、悬置固定架、纵向承载梁等重要结构件已广泛采用热冲压成型结构件。

近年来，我国热冲压成型技术和热冲压生产线得到了快速发展，热冲压成型件在我国汽车车身结构件中的渗透率逐渐提高，但相比欧美等发达国家，国内汽车的热冲压结构件的渗透率仍然相对较低。随着国内汽车轻量化进程的加速以及热冲压成型技术的不断进步，未来国内汽车厂家将更多地采用热冲压结构件来代替传统的钢质结构件，国内热冲压结构件和热冲压模具的市场需求将持续较快增长。

铝板热冲压技术的发展和普及将为热冲压模具行业带来新的需求增长点

汽车覆盖件具有尺寸大、表面质量好、精度和稳定性要求高的特点，主要包括车门内/外板、发动机盖内/外板、顶盖内/外板、后行李箱盖内/外板、侧围、翼子板、地板等部件。目前汽车覆盖件均使用板材冲压成型工艺制造，使用的材料为钢板。铝板热冲压成型的覆盖件，因其质量轻、强度高、安全性能好的特点，逐渐成为各大汽车厂商的研发热点。

捷豹路虎在国内最新推出的全铝车身 SUV——第四代揽胜大量采用了铝板热冲压覆盖件，其车身重量相较于同等强度的钢结构车身轻 180Kg；在保证其车身强度的前提下，实现了较好的节能减排效果，增加了车辆的操控性能，有效提升了该车型的市场竞争力。此外，宝马、奔驰和奥迪等豪华车厂商也开发出了基于铝板热冲压车身覆盖件的全铝车身车型。铝板热冲压技术的发展和普及，将为热冲压模具行业带来新的需求增长点。

铝合金部品行业发展趋势

铝合金部品被广泛应用于汽车、动车、船舶、航空等领域，下游行业的需求将直接拉动铝合金部品行业的发展；其中，汽车行业和轨道交通装备行业是模具和铝合金部品最主要的市场。

(1) 我国汽车行业的铝合金部品渗透率仍有较大增长空间

就汽车工业而言，提高性能、节约能源、降低成本、减少污染等许多问题，都离不开减轻整车重量这个关键的中心议题。减轻整车重量最有效的途径之一是改变材料，用铝合金部品代替铁质铸件则是较佳的选择。目前在汽车工业发达国家，汽车发动机缸体、发动机支架、发动机缸盖、变速箱壳体、直孔式进气歧管、飞轮壳、油底壳、离合器壳、轮毂、齿轮动力转向舵壳体等重要的零件已经普遍采用铝合金部品。

在节能、环保和汽车轻量化的趋势下，铝合金部品在我国汽车零部件制造上的应用逐步增加，但相比发达国家，国内汽车的铝合金渗透率仍然较低，仍具有较大的增长空间。随着轻量化进程的加速和铝合金铸造技术的不断进步，未来国内汽车厂家将更多地采用铝合金部品来代替传统的铸件，国内铝合金部品的市场需求将持续增长。

（2）铝合金部品行业正走向大型化、复杂化、集成化、薄壁化

铝合金部品的复杂化、集成化、薄壁化，可以在保证强度、硬度和其他结构性能的前提下，提高材料利用效率、降低铝合金部品的厚度和重量、减少加工余量和加工成本，已成为铝合金部品行业的重要发展方向之一。

随着节能、环保以及降低部件成本的要求不断增加，不少汽车厂家在其最新版的车型中使用铝合金车身结构件代替原有的钢质结构件，以降低汽车部件厚度和重量、提高结构件强度和乘车舒适性，大型铝合金车身结构件的使用已成为汽车行业重要的发展趋势之一。

（3）快速反应、与客户同步研发是铝合金部品行业发展的重要趋势

近年来汽车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汽车产品更新换代的速度亦逐步加快；汽车厂商为了满足市场需求，需要不断推出新的车型或使用新的部件，这就对铝合金部品厂商的快速反应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铝合金部品厂商必须提高其研发能力，努力提高技术水平，对研发工作进行规范化、系统化管理，以提高快速反应能力。

快速反应的高级阶段是同步研发。一些国际先进铝合金部品厂商能够与下游客户实现同步研发，即参与客户终端产品的初始研发过程，与客户共享研发数据，从而能够准确把握市场需求。随着国内铝合金部品厂商自身的产品研发水平及其配套模具企业设计开发能力的提升，部分国内铝合金部品厂商亦同步参与到客户新产品的研发中来，且其参与程度正不断提高。

（二）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坚持以大型、精密、复杂、薄壁压铸模具和热冲压模具等高端轻量化产品为特色的发展方向，积极推进公司产品制造过程的自动化和智能化，致力于成为工艺技术先进、装备配套齐全、产业链条完整、自动化和智能化程度较高，具有较强竞争能力和良好品牌声誉的汽车模具及铝合金部品厂商。

公司将坚持走“做精品模具，创国际品牌”的发展道路，以市场为导向、产品质量为保证、技术创新为手段，不断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和长期盈利能力。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生产能力提升计划

目前，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设备已经基本到位，公司将充分利用先进募投设备提升公司生产能力，有效解决公司产能和高端制造设备不足的问题，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巩固和提高公司现有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的能力，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和综合竞争力。

2、市场开拓计划

公司将充分利用全球汽车模具产业和铝合金部品产业向中国转移以及国内汽车轻量化趋势下的产业机会，加大对国内外市场的开拓力度和深度。

(1) 国际市场方面，目前公司已经具备了参与国际市场竞争的能力，通过近年来的市场开拓，公司在国际铸造模具市场上积累了良好的市场影响和信誉，取得了较好的业绩。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与西班牙 AK、墨西哥 NEMAK 等国际知名公司的长期合作，争取到更多产品订单；与此同时，公司将努力拓展其他国际客户，从而使公司成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专业模具厂商。

(2) 国内市场方面，公司将继续加强与皮尔博格、诺玛科（南京）、诺玛科（重庆）、菲亚特红岩、上海乾通、南京依维柯、宝钢高新技术等国内知名零部件厂商或整车厂商的长期合作关系，并不断开发国内汽车行业的其他重要客户。此外，公司将积极拓展新能源汽车客户，并涉入轨道交通装备、船舶、5G 通信等市场，努力开发这些领域的客户。

3、人力资源计划

公司采用现代化的管理模式，坚持“以人为本”的人才观，不断加强人力资源开发和管理，为实现公司战略目标提供了有力地保证。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业务领域的扩张，对人才的需求越来越多，公司将继续加强人才引进和人员培训工作，积极创造有利于各方面人才充分发挥能力的平台，营造良好的企业文化氛围，建立完善的用人机制和淘汰机制，稳步推行全员培训计划，建立学习型组织，全面提高员工素质，打造凝聚力团队。

(1) 引进高层次人才

公司在未来将持续引进两类人才，第一，高级技术人才，包括模具结构设计、铸造工艺设计、热冲压工艺设计及铸件产品设计等专业的高级人才；第二，高级经营管理人才，包括重要岗位负责人、市场营销人员等。

（2）积极开展员工技能培训

未来公司将通过内外部培训结合的方式将员工培养成专家型人才，为公司市场扩张奠定人才基础。公司将建立以高层、中层、基层等“梯队式”三层级培训体系和“岗位订单式”项目培训体系，为公司需要的管理人才、营销人才、设计人才、技术人才等提供人才储备。

（3）加强国内外交流合作

为跟踪和掌握国际最新技术，将加强与国际知名企业在管理、技术上的交流合作；同时，与大专院校、研究院等机构合作，走产、学、研联合之路，借用外部人力资源，为公司的发展增强后劲。

（4）完善人才激励制度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薪酬福利制度、奖励制度等并积极探索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创造一种促进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良性竞争环境。

4、技术开发计划

公司一贯注重提升技术水平和自主创新能力，公司将在以下方面继续提升公司的创新能力和技术水平：

（1）持续跟踪掌握行业新技术，掌握高性能、高难度的模具结构设计、生产技术工艺等，逐步缩小与国际知名模具企业和铝合金部品厂商的技术差距。

（2）注重提升超前开发能力，主动适应全球化采购的趋势，加强与下游铝合金部品厂商或汽车整车厂的同步研发的能力，不断提高铸造工艺、热冲压成型工艺设计水平。

（3）继续加大对研发的投入，将研发费用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维持在较高水平，对铸造模具领域、热冲压模具领域和铝合金部品领域的前沿技术进行深入研究。

（4）建立与高校、其他研发机构合作的平台。目前，公司已与上海大学、山东大学和宝钢研究院等高校或研究机构建立了研发合作关系；公司将继续利用高校及其他研发机构的资源，掌握行业研发最新动态，加快学习吸收新技术、新工艺，提升自主创新能力。

(5) 加强国际交流合作，目前公司已与国际知名的汽车铸造模具设计和制造商——西班牙 AK 进行业务合作，未来公司将寻求与其他国际知名汽车铸造模具和热冲压模具设计和制造商进行业务合作和技术交流，并以此平台不断提升公司模具设计水平和品牌知名度。

5、管理效率提升计划

在项目管理方面，公司将完善“项目管理制”的运作模式，做到对项目内部信息反馈、客户标准、进度和品质的持续有效管控。严格完成项目成本预算与管控机制，加强项目、客户成本分析与管控。完善财务年度成本、费用预算与反馈机制。重视品质管理、加大品质管理投入、全面系统管理与改善品质。

在管理流程方面，公司将完善各项制度流程，提升管理与内控水平，使流程标准化，合理安排企业组织与管理跨度，完善组织功能。在管理流程标准化的基础上，通过信息化提高公司管理效率，提升公司管理的系统性、规范性、及时性。

在公司治理方面，公司将严格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集体决策的作用，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作用和监督作用，确保公司的经营战略目标的实现。通过适当的授权体制发挥经营管理层的主观能动性，提升公司经营效率。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宏观经济及汽车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是汽车用发动机缸体模具、发动机缸盖模具、发动机缸盖罩、变速箱壳体模具等大型精密铸造模具，汽车用 A 柱、B 柱、防撞梁、保险杠等热冲压模具以及汽车发动机缸盖、汽车发动机支架、汽车飞轮壳体、汽车动力转向器壳体和轨道交通车辆齿轮箱壳体等铝合金部品，公司生产经营与宏观经济及汽车行业的发展状况、发展趋势密切相关。汽车作为高档耐用消费品，其消费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国家宏观政策周期性调整，宏观经济运行呈现的周期性波动，都会对汽车市场和汽车消费产生重大影响。总体而言，汽车行业的周期与宏观经济周期保持正相关。公司作为大型精密铸造模具、热冲压模具及铝合金部品供应商，也必然受到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的影响。当宏观经济处于景气周期时，汽车消费活跃，汽车模具产业及铝合金部品迅速发展；反之当宏观经济衰退时，汽车消费低迷，汽车模具产业及铝合金部品发展放缓。

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厂商或整车厂，这些企业发展稳定，经营业绩良好，但如果客户经营状况受到宏观经济下滑的不利影响，将可能造成公司订单减少、销售困难、回款缓慢，因此公司存在受宏观经济及汽车行业周期性波动影响的风险。

2、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前十名客户销售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高，客户集中度较高。如果上述主要客户出现经营困难或者更换供应商将导致对公司的订单需求下降，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大型精密铸造模具、热冲压模具和铝合金部品的主要原材料是模具钢及铝合金锭。报告期内，模具钢及铝合金锭合计采购额占原材料总采购额的比例较高。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经营模式，模具及铝合金部品定价随原材料价格的波动而波动，公司一般根据生产计划对大额订单分批采购原材料。但由于从获取订单（或签订价格协议）到原材料采购有一定的周期，如果在此期间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而公司在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时未充分考虑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因素，在与供应商谈判中又无足够的议价能力，则会造成公司生产成本上升，盈利能力下降。

4、技术进步和产品升级的风险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自设立以来一直十分注重提升公司设计研发和创新能力，拥有一批较高水平的专业设计及开发人员，具有丰富的模具设计、开发、制造经验，具备较强技术研发能力。但由于国外模具企业技术积累期较长，技术处于领先水平，公司技术积累期相对较短，技术水平与国外同行尚有一定的差距。随着国际国内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将与国际一流模具企业展开竞争。如果公司不能在技术开发、产品设计、制造工艺等方面实现快速发展，不能及时跟上模具行业的最新技术发展潮流，实现技术进步和产品升级，公司将难以满足汽车工业发展的需求，在市场竞争中将处于不利地位。

5、汇率波动风险

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汇兑损益，本公司出口主要采用现汇结算，汇率波动可能导致本公司出现汇兑损益；二是出口产品的价格竞争力，如果人民币升值，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的价格优势将被削弱，产品毛利率将有所下降，

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如果未来欧元和美元对人民币的汇率持续出现波动，将影响公司产品的竞争力，进而影响公司的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

一、公司制定股东回报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可持续的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行业发展趋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

二、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分配原则，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三、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具体规划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形式分配利润。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实际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具体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有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或出现其他需要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时，公司可以采取其他方式分配股利。采取股票股利分配股利的，应当考虑公司的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2、现金、股票分红具体条件和比例

(1) 现金股利分配条件及分配比例：在满足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2)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3)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利润分配

公司应当及时行使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股东权利，使对公司利润贡献较大的子公司的章程中利润分配条款内容足以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4、利润分配方案决策程序

(1) 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制定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单独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 监事会应当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并作出决议。

(3) 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并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 股东大会对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6)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5、利润分配政策修改

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对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者变更议案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的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股东分红规划的制定周期和调整机制

1、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规划,根据公司状况、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调整,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分红计划。

2、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公司自身经营需要,确有必要对公司既定的股东分红规划进行调整的,将详细论证并说明调整原因,调整后的股东分红规划将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2020 年 5 月 21 日先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度实施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5,68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1 元（含税），共计 1,724.8 万元（含税）。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其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上述预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0 年度实施完毕。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0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56,8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1,360,000 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预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20 年	0	2.00	0	31,360,000.00	73,915,137.16	42.43%
2019 年	0	1.10	0	17,248,000.00	75,901,269.49	22.72%
2018 年	0	1.10	0	17,248,000.00	97,757,713.63	17.64%

(三)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	是否有履	是否及时	如未能及时履	如未能及

				限	行期 限	严格 履行	行应说 明未完 成履行 的具体 原因	时履 行应 说明 下一 步计 划
与首次 公开发 行相关 的承诺	股份限售	注一	注一	注一	是	是		
	其他	注二	注二	注二	是	是		
	其他	注三	注三	注三	否	是		
	其他	注四	注四	注四	是	是		
	其他	注五	注五	注五	否	是		
	其他	注六	注六	注六	否	是		
	解决同业竞 争	注七	注七	注七	否	是		
	解决关联交 易	注八	注八	注八	否	是		
	其他	注九	注九	注九	否	是		

注一：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施良才、施元直、施定威、樊开曙、樊开源、贺朝阳、蔡振贤以及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施良才、施元直、樊开曙、樊开源、贺朝阳、蔡振贤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 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解禁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减持年度上年末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4) 本人不因不再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承诺。

注二：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施良才、施元直、施定威、樊开曙、樊开源、贺朝阳、蔡振贤，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承诺如下：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1) 预警条件：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期末公司股份总数；如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的 110%时，公司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

(2) 启动条件：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下述规则启动并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

2、稳定股价措施的方式及实施顺序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担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采取以下措施以稳定上市后的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

公司稳定股价的措施及顺序如下：

(1) 投资者见面会；

(2) 公司回购股份；

(3) 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4) 董事（限于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当符合预警条件时，实施稳定股价措施（1）；当符合启动条件时，实施稳定股价措施（2）、（3）、（4）。稳定股价措施（2）、（3）、（4）依次按顺序实施，当前一顺序措施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然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者因法律法规的原因，无法实施前一顺序的稳定股价措施，则继续实施之后顺序的稳定股价措施。

3、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

(1) 投资者见面会

公司应自达到预警条件起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上市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发展战略等进行深入沟通。

(2) 公司回购股份

在回购股份的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达成后，公司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公司回购股份应在 6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少于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稳定股价措施条件达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应在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三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三个交易日后，控股股东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控股股东增持股份应在 6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少于控股股东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30%。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控股股东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稳定股价措施条件达成后，公司时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本预案承诺签署时尚未就任或未来新选聘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控股股东已经履行增持义务的，可豁免本项增持义务）应在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三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规定披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三个交易日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应在 6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额不少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薪酬额的 30%。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买入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因未获得批准而未买入公司股份的，视同已履行本预案及承诺。

公司将履行上述稳定股价义务的相应承诺作为未来聘任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必要条件，并在将来新聘该等人员时，要求其就此做出书面承诺。

公司及相关主体采取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时应以维护公司上市地位，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为原则，遵循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其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4、一个会计年度内多次触发启动条件的实施原则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启动条件的，公司将继续执行稳定股价措施，但遵循以下实施原则：

公司回购股份的，单一会计年度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单一会计年度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合计不超过其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税后现金分红金额。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的，单一会计年度用于稳定股价的资金合计不超过其在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额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出现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形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重新启动上述稳定股价措施。

5、约束措施

当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达成时，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控股股东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不得参与公司现金分红，且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公司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发放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同时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注三：关于对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公司的承诺

(1)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启动回购措施的时点及回购价格如下：

在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作出认定后二十个交易日内，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加上自首次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对应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本公司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如果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a 在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b 投资者的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施良才、施元直、施定威、樊开曙、樊开源、贺朝阳、蔡振贤的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实施回购，并在股东大会审议过程中投赞成票。

（3）公司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如果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a 在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b 投资者的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如下：

(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公司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如果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a 在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b 投资者的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注四：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施良才、施元直、施定威、樊开曙、樊开源、贺朝阳、蔡振贤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杨位本就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本人/本企业承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本人/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锁定期限要求，在锁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的股份。

在锁定期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且不违背本人已作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本人/本企业将合法合规减持。本人/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相应进行调整。

(1)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本企业将不会减持公司股份：

a 公司或者本人/本企业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

b 本人/本企业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

c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 本人/本企业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并履行后续报告及信息披露义务。

(3) 本人/本企业及一致行动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会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4) 本人/本企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并导致本人/本企业不再具有公司大股东身份的，本人/本企业在减持后 6 个月内将继续遵守上述第 (2) 项和第 (3) 项承诺。

(5) 本人/本企业及一致行动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会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6) 因执行股权质押协议导致本人/本企业股份被出售的，本人/本企业亦将遵守上述承诺。

如本人/本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公司的股份，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公司其他股东钱朝宝、邬振贵就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的股东，承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本人/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锁定期限要求，在锁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且不违背本人/本企业已作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本人/本企业将合法合规减持。

(1) 本人/本企业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会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2) 本人/本企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本人/本企业持有的股份，本人/本企业在减持后 6 个月内将继续遵守上述第 (1) 项承诺。

(3) 本人/本企业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会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如本人/本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公司的股份，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锁定期限要求，在锁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且不违背本人已作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本人将合法合规减持。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相应进行调整。

(1)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将不会减持公司股份：

- a 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
- b 本人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
- c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 本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并履行后续报告及信息披露义务。

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公司的股份，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五：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1、公司

(1) 如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该等损失：

a 在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b 投资者的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上述承诺系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施良才、施元直、施定威、樊开曙、樊开源、贺朝阳、蔡振贤

(1) 本人将依法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人作出的承诺事项；

(2)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 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4) 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系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如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该等损失：

a 在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b 投资者的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督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注六：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

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公司因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相关方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索赔，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应由公司补缴或支付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罚款或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应由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注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施良才、施元直、施定威、樊开曙、樊开源、贺朝阳、蔡振贤和主要股东杨位本承诺如下：

（1）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任何与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的股权或权益，未在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未以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2）本人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公司相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

（3）凡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按照公司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由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4）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并且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注八：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施良才、施元直、施定威、樊开曙、樊开源、贺朝阳、蔡振贤承诺内容如下：

(1) 本人将尽量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或经济组织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或经济组织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履行合法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 本人不会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 本承诺函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且在本人作为公司的关联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2、公司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杨位本承诺内容如下：

(1) 本人/本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或经济组织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或经济组织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履行合法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 本人/本企业不会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 本承诺函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且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的关联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注九：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

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1) 与销售相关的质保金重分类至合同资产；	应收账款	-4,384,386.45	-4,384,386.45
	合同资产	4,384,386.45	4,384,386.45
(2) 将预先收取的合同对价确认为合同负债，并根据其他流动性分别列示在合同负债和其他非流动负债	预收款项	-34,546,584.66	-34,546,584.66
	合同负债	12,884,598.83	12,884,598.83
	其他流动负债	1,674,997.85	1,674,997.85
	其他非流动负债	19,986,987.98	19,986,987.98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增加/（减少））：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应收账款	-6,496,898.44	-6,496,898.44
存货	2,013,478.88	2,003,773.35
合同资产	6,496,898.44	6,496,898.44
预收款项	-50,474,033.20	-50,389,966.83
合同负债	42,523,530.71	42,449,135.69
其他流动负债	2,090,638.72	2,080,967.37
其他非流动负债	5,859,863.77	5,859,863.77

受影响的利润表项目	对 2020 年度发生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营业成本	7,699,148.66	6,758,561.63
销售费用	-9,712,627.54	-8,762,334.98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①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 13 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 13 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②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 13 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3 号，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 13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执行《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发布了《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19〕22 号），适用于按照《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碳排放权交易业务的重点排放单位中的相关企业（以下简称重点排放企业）。该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重点排放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应用该规定。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5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8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00,000
保荐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 2020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业务，聘期 1 年。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277,000,000	30,000,000	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收回情况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00	2020年1月7日	2020年2月12日	募集资金			3.10%		45,863.01	已收回	是	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18,000,000	2020年2月13日	2020年3月20日	募集资金			3.00%		53,260.27	已收回	是	是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7,000,000	2020年3月4日	2020年4月9日	募集资金			2.90%		20,021.92	已收回	是	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18,000,000	2020年3月20日	2020年4月24日	募集资金			2.90%		50,054.79	已收回	是	是	
宁波银行股份	银行	7,000,000	2020年4	2020年5	募集			2.70%		18,123.29	已收回	是	是	

有限公司象山支行	理财产品		月 10 日	月 15 日	资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000	2020 年 4 月 24 日	2020 年 6 月 1 日	募集资金			2.50%		65,068.49	已收回	是	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000	2020 年 5 月 15 日	2020 年 6 月 19 日	募集资金			2.40%		27,616.44	已收回	是	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23,000,000	2020 年 6 月 1 日	2020 年 6 月 23 日	募集资金			2.30%		31,884.93	已收回	是	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000	2020 年 6 月 23 日	2020 年 7 月 28 日	募集资金			2.30%		55,136.99	已收回	是	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	2020 年 7 月 10 日	2020 年 7 月 28 日	募集资金			2.10%		10,356.16	已收回	是	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00	2020 年 7 月 30 日	2020 年 8 月 31 日	募集资金			3.15%		82,849.32	已收回	是	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	2020 年 9 月 2 日	2020 年 10 月 9 日	募集资金			3.15%		31,931.51	已收回	是	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00	2020 年 9 月 2 日	2020 年 12 月 3 日	募集资金			3.50%		264,657.53	已收回	是	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9,000,000	2020 年	2020 年	募集资金			4.10%		30,328.77	已收回	是	是

有限公司象山支行	理财产品		10月12日	11月11日	资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0	2020年11月13日	2020年12月18日	募集资金		3.15%		24,142.14	已收回	是	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00	2020年12月9日	2021年3月11日	募集资金		3.50%			未收回	是	是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保护股东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保障所有股东平等享有的各项合法权益，保障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法律赋予的一切基本权利。

2、注重信息披露质量，维护良好投资者关系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坚持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及时的原则，保证信息披露的效率和质量，满足广大投资者的信息需要，为投资者理性决策提供了依据，展示了公开、透明、健康发展的良好企业形象。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接待

股东来访和咨询，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确保了公司信息的透明度和所有股东有平等机会获取信息。

3、保障职工权益

公司注重对员工的责任，维护员工的合法权益，根据《劳动法》等法律法规，不断完善公司劳动用工制度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及省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按规定为员工缴纳五险一金。公司关注员工职业能力发展需求，建立完善培训制度体系，通过有计划地组织安排各项培训活动，满足员工与公司的共同成长。报告期内，公司采用企业内训、外训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多维度、多层次的培训项目，努力为员工搭建健康发展的职业平台。

4、保护客户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公司注重上下游产业链的双赢合作。为客户及时提供质量稳定、价格具有竞争力的产品以保障客户的权益；向供应商采购材料按市场合理定价、及时支付货款以保障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三) 环境信息情况

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子公司博力汽车不属于宁波市环保局公示的重点排污单位。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有少量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音产生，不存在重污染的情况。

公司持有象山县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浙江省排污许可证》。报告期内，公司均能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制定了严格的环境作业规范，并对上述污染源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不存在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和污染事故纠纷，未因环境违法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3.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未披露环境信息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6,542,088	48.82				-76,542,088	-76,542,088	0	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76,542,088	48.82				-76,542,088	-76,542,088	0	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76,542,088	48.82				-76,542,088	-76,542,088	0	0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0,257,912	51.12				76,542,088	76,542,088	156,800,000	100
1、人民币普通股	80,257,912	51.12				76,542,088	76,542,088	156,800,000	100
2、境内上市									

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156,800,000	100						156,800,000	100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0年1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限售期为36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共7名，分别为施良才、樊开曙、施元直、樊开源、施定威、蔡振贤、贺朝阳。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数量为76,542,0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82%，并于2020年12月4日起上市流通。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施良才	22,872,987	22,872,987	0	0	首发上市限售	2020年12月4日
樊开曙	20,034,885	20,034,885	0	0	首发上市限售	2020年12月4日
施元直	18,241,356	18,241,356	0	0	首发上市限售	2020年12月4日
樊开源	5,600,000	5,600,000	0	0	首发上市限售	2020年12月4日
施定威	4,631,631	4,631,631	0	0	首发上市限售	2020年12月4日
蔡振贤	3,415,748	3,415,748	0	0	首发上市限售	2020年12月4日
贺朝阳	1,745,481	1,745,481	0	0	首发上市限售	2020年12月4日
合计	76,542,088	76,542,088	0	0	/	/

二、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期初合并资产总额为 1,307,874,266.47 元，合并负债总额为 336,965,271.14 元，资产负债率为 25.76%；期末合并资产总额为 1,345,825,758.13 元，合并负债总额为 317,110,646.22 元，资产负债率为 23.56%。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3,48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2,648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施良才	0	22,872,987	14.59	0	无		境内自然人
樊开曙	0	20,034,885	12.78	0	质押	2,000,000	境内自然人
施元直	0	18,241,356	11.63	0	无		境内自然人
杨位本	-1,610,600	15,829,570	10.1	0	无		境内自然人
樊开源	0	5,600,000	3.57	0	无		境内自然人
施定威	0	4,631,631	2.95	0	无		境内自然人
蔡振贤	0	3,415,748	2.18	0	无		境内自然人
贺朝阳	0	1,745,481	1.11	0	无		境内自然人
邬振贵	0	1,168,871	0.75	0	无		境内自然人
钱朝宝	0	1,168,871	0.75	0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施良才	22,872,987	人民币普通股	22,872,987
樊开曙	20,034,885	人民币普通股	20,034,885
施元直	18,241,356	人民币普通股	18,241,356
杨位本	15,829,570	人民币普通股	15,829,570
樊开源	5,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600,000
施定威	4,631,631	人民币普通股	4,631,631
蔡振贤	3,415,748	人民币普通股	3,415,748
贺朝阳	1,745,481	人民币普通股	1,745,481
邬振贵	1,168,871	人民币普通股	1,168,871
钱朝宝	1,168,871	人民币普通股	1,168,87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股东施良才、樊开曙、施元直、樊开源、施定威、蔡振贤、贺朝阳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其中，施良才与施元直为兄弟关系，施定威为施元直之子，樊开曙和樊开源为兄弟关系，樊开曙和樊开源为施元直妻弟，蔡振贤为施良才和施元直外甥，贺朝阳为施良才妻弟。 2、除上述情形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施良才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博力汽车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合力集团董事长、曼切斯董事长
姓名	樊开曙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监事会主席、合力集团副董事长
姓名	施元直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合力集团监事会主席
姓名	樊开源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无
姓名	施定威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董事、合力集团董事、曼切斯董事、宁波万峰乐雪体育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合昊液压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宁波高新区万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姓名	蔡振贤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副董事长、合力集团董事
姓名	贺朝阳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董事、合力集团监事、合昊液压监事。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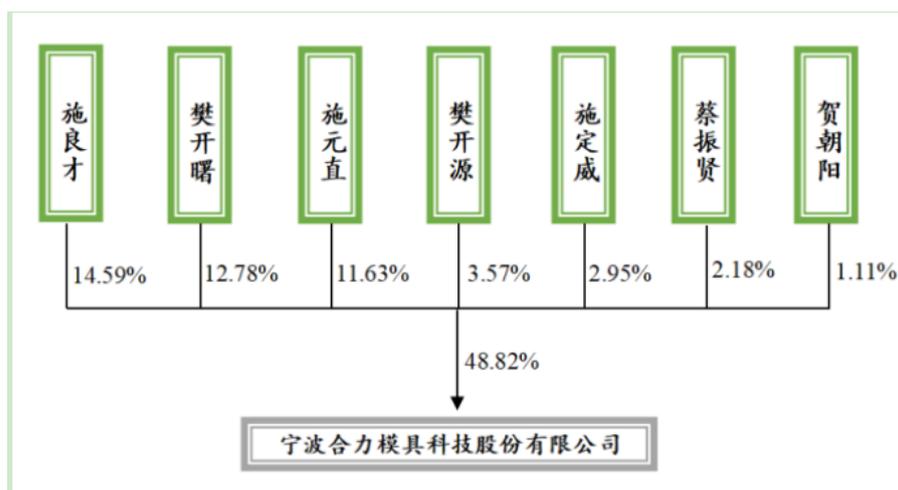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施良才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博力汽车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合力集团董事长、曼切斯董事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姓名	樊开曙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监事会主席、合力集团副董事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姓名	施元直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合力集团监事会主席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姓名	樊开源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无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情况	
姓名	施定威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董事、合力集团董事、曼切斯董事、宁波万峰乐雪体育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合昊液压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宁波高新区万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姓名	蔡振贤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副董事长、合力集团董事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姓名	贺朝阳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董事、合力集团监事、合昊液压监事。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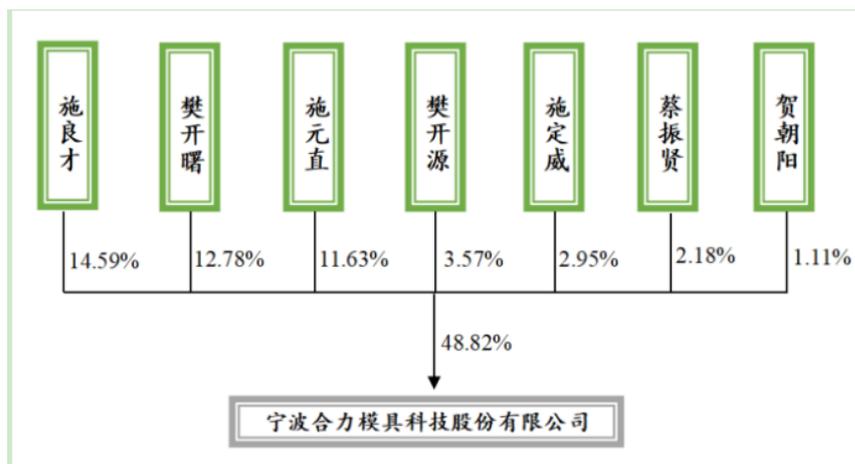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六、 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施良才	董事长、总经理	男	58	2017年1月8日	2023年1月7日	22,872,987	22,872,987	0	不适用	52.00	否
蔡振贤	副董事长	男	55	2020年1月8日	2023年1月7日	3,415,748	3,415,748	0	不适用	111.68	否
蔡振贤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5	2017年1月8日	2020年1月7日	-	-	-	不适用	-	否
施定威	董事	男	49	2020年1月8日	2023年1月7日	4,631,631	4,631,631	0	不适用	-	是
杨维超	董事	男	37	2020年1月8日	2023年1月7日	0	0	0	不适用	-	是
邬振贵	董事	男	62	2020年1月8日	2023年1月7日	1,168,871	1,168,871	0	不适用	111.68	否
邬振贵	副总经理	男	62	2017年1月8日	2020年1月7日	-	-	-	不适用	-	否
贺朝阳	董事	男	50	2020年1月8日	2023年1月7日	1,745,481	1,745,481	0	不适用	111.68	否
贺朝阳	监事	男	50	2017年1月8日	2020年1月7日	-	-	-	不适用	-	否
秦珂	独立董事	女	57	2017年1月8日	2023年1月7日	0	0	0	不适用	6.00	否
王溪红	独立董事	女	45	2017年1月8日	2023年1月7日	0	0	0	不适用	6.00	否
邬辉林	独立董事	男	40	2017年1月8日	2023年1月7日	0	0	0	不适用	6.00	否
樊开曙	监事会主席	男	62	2020年1月8日	2023年1月7日	20,034,885	20,034,885	0	不适用	45.00	否
樊开曙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男	62	2017年1月8日	2020年1月7日	-	-	-	不适用	-	否
张莹	监事	女	33	2018年8月3日	2023年1月7日	0	0	0	不适用	9.93	否
钱朝宝	监事	男	60	2020年1月8日	2023年1月7日	1,168,871	1,168,871	0	不适用	111.68	否

钱朝宝	副总经理	男	59	2017年1月8日	2020年1月7日	-	-	-	不适用	-	否
许钢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34	2020年1月8日	2023年1月7日	0	0	0	不适用	31.12	否
蔡振权	副总经理	男	53	2017年1月8日	2023年1月7日	0	0	0	不适用	45.15	否
姚杰	副总经理	男	50	2017年1月8日	2023年1月7日	0	0	0	不适用	45.91	否
曲翠红	财务总监	女	52	2017年1月8日	2023年1月7日	0	0	0	不适用	30.09	否
施元直	董事	男	70	2017年1月8日	2020年1月7日	18,241,356	18,241,356	0	不适用	0	否
樊开源	董事	男	56	2017年1月8日	2020年1月7日	5,600,000	5,600,000	0	不适用	0	否
张荣春	董事	男	63	2017年1月8日	2020年1月7日	0	0	0	不适用	0	否
杨位本	监事会主席	男	60	2017年1月8日	2020年1月7日	17,440,170	15,829,570	-1,610,600	集中竞价交易	0	是
合计	/	/	/	/	/	96,320,000	94,709,400	-1,610,600	/	723.92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施良才	曾任象山县模型厂厂长、合力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合力集团副董事长、合力制动监事、博力汽车副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博力汽车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合力集团董事长、曼切斯董事长、中国模具工业协会副会长、宁波市模具协会副会长、象山县模具协会会长。
樊开曙	曾任象山县模型厂副厂长、合力集团副总经理、合力有限副总经理、博力汽车董事、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合力集团副董事长。
施元直	曾任象山县模型厂厂长、合力集团董事长、合力机械董事长、公司董事；现任合力集团监事会主席。
樊开源	曾任中咨多加电子技术公司副总经理，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
蔡振贤	曾任合力机械销售经理、合力有限销售经理、合力集团董事、博力汽车董事、合力制动董事、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合力集团董事、公司副董事长。
张荣春	曾任公司董事；现任常州对影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常州盛士达汽车空调有限公司策划部长兼总经理助理，上海启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
秦珂	曾任北京市热处理研究所项目经理，中国机床总公司模具部项目经理，中国模具工业协会主管、副秘书长、常务副秘书长；现任中国模具工业协会秘书长、中国国家模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模云(宁波)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王溪红	曾任宁波海跃税务师事务所合伙人，宁波海联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兼副主任会计师；现任宁波正源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宁波正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邬辉林	现任浙江海泰律师事务所主任，宁波环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杨位本	曾任合力集团董事、合力机械副董事长、合力制动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合力集团副总经理、合力机械监事、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博力汽车监事、合力集团副董事长、合力制动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贺朝阳	曾任合力机械商务部总监、合力有限商务部总监、公司监事兼商务部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合力集团监事、合昊液压监事。
张莹	曾任公司技术助理，现任公司监事。
钱朝宝	曾任蚌埠机床厂车间主任、象山同家铸造模具厂商务副总经理、合力有限销售经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合力集团监事。
邬振贵	曾任象山机械模具厂副厂长、宁波锦泰机械厂副总经理、象山同家铸造模具厂副厂长、合力有限副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蔡振权	曾任象山县模型厂金工车间主任、合力有限生产部部长、公司生产部部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生产部总监。
姚杰	曾任象山精密模具厂车间主任、合力有限设计部长、合力集团监事、公司监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曲翠红	曾任辽宁振兴生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辽宁省盘锦兴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项目经理、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审计副部长、公司审计部经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许钢	曾任宁波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服务部副主任。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施定威	现任公司董事、宁波曼切斯体育用品有限公司董事、宁波合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宁波合昊液压泵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宁波万峰乐雪体育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宁波高新区万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维超	曾任采埃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亚太区乘用车零部件事业部销售经理、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宁波合力制动系统有限公司执行副总经理、公司董事。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 2020 年 1 月 8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完成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工作。具体详见公司 2020 年 1 月 9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

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号”“2020-003 号”“2020-004 号”“2020-005 号”“2020-006 号”）。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施良才	合力集团	董事长	2011 年 1 月	
施良才	博力汽车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6 年 1 月	
施良才	曼切斯	董事长	2004 年 12 月	
樊开曙	合力集团	副董事长	2011 年 1 月	
施元直	合力集团	监事会主席	2011 年 1 月	
张荣春	常州对影商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07 年 8 月	
杨位本	合力集团	副董事长	2011 年 1 月	
杨位本	合力制动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4 年 1 月	
杨位本	博力汽车	监事	2016 年 1 月	
贺朝阳	合力集团	监事	2001 年 9 月	
贺朝阳	合昊液压	监事	2007 年 1 月	

蔡振贤	合力集团	董事	2001 年 9 月	
钱朝宝	合力集团	监事	2011 年 1 月	
秦珂	中国模具工业协会	秘书长	2016 年 12 月	
秦珂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 11 月 5 日	
秦珂	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 5 月 16 日	
秦珂	中模云(宁波)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0 年 8 月 11 日	
王溪红	宁波正源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6 年 12 月	
王溪红	宁波正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6 年 12 月	
王溪红	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 8 月 1 日	
王溪红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 6 月 10 日	
邬辉林	浙江海泰律师事务所	主任	2016 年 4 月	
邬辉林	宁波环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 1 月	
杨维超	宁波合力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执行副总经理		
施定威	宁波曼切斯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董事	2006 年 11 月 15 日	
施定威	宁波合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1 年 2 月 24 日	
施定威	宁波合昊液压泵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8 年 6 月 4 日	
施定威	宁波万峰乐雪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7 年 8 月 29 日	
施定威	宁波高新区万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7 年 7 月 20 日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监事的报酬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公司董事会决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以公司年初制定的经营目标为基础，年终时结合个人考核、履职情况等相关绩效考核，

	并依照公司经营目标完成情况，确定个人报酬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均及时足额发放。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723.92 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樊开曙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离任	任期届满
樊开曙	监事会主席	选举	股东大会及监事会选举产生
施元直	董事	离任	任期届满
樊开源	董事	离任	任期届满
蔡振贤	副总经理	离任	任期届满
蔡振贤	副董事长	选举	股东大会及董事会选举产生
张荣春	董事	离任	任期届满
杨位本	监事会主席	离任	任期届满
贺朝阳	监事	离任	任期届满
贺朝阳	董事	选举	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钱朝宝	副总经理	离任	任期届满
钱朝宝	监事	选举	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邬振贵	副总经理	离任	任期届满
邬振贵	董事	选举	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许钢	董事会秘书	聘任	董事会聘任
许钢	副总经理	聘任	董事会聘任
施定威	董事	选举	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杨维超	董事	选举	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完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9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号”“2020-003 号”“2020-004 号”“2020-005 号”“2020-006 号”）。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628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70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698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486
销售人员	16
技术人员	80
财务人员	10
行政人员	106
合计	698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6
大学本科	110
大学专科	234
高中及以下	348
合计	698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依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年度经营目标，制定合适本自身的薪酬管理制度。公司根据各岗位的职务、岗位、工龄等制定其基础的薪酬，并根据实际考核情况来确定其绩效薪酬；设立了职务津贴、职称津贴、特殊津贴、年资津贴、环境津贴、轮班津贴、交通补贴等各种津贴。公司鼓励员工积极参与企业的经营管理，为公司的经营发展提出可行性建议，并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的奖励，激发员工的主人翁精神。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培训采用“三个层级、两种模式、四大类别”的培训架构。分别对“高层、中层、基层”人员，采用“专项化请进来辅导，个性化送出去培训”的方式，形成以

“内训为主，外训为辅”，“部门级内训为主，公司级内训支撑、公司级外训引导”的三个层级培训管理框架；课程涉及四大类别：新员工培训、在职员工岗位技能及管理提升培训、特种技能人员培训、转岗人员培训四大类课程体系。强化“自学提升为主、部门培训为辅、重点项目外训，公司管控引导”的培训文化。

公司根据经营策略方针及年度目标，兼顾部门培训需求制订年度培训计划，具体包括：

1、新员工的入职培训和技能培训，着力强化新员工的安全意识、操作技能，认同企业的价值观与文化；

2、在岗员工技能提升、职业发展，着力培育一支以中高级工程师为核心的研发团队及中高级技师为核心的操作团队，促进劳动生产率和产品质量的持续提升；

3、鼓励员工利用业务时间参加继续教育深造，着力提高员工的知识水平和综合能力，与时俱进打造一支优秀的企业管理和科研团队；

4、开展后备人才的培养与培训，建立公司从模具设计开发到产品开发加工的技术研发人才培养与培训；通过与象山技工学校合作关于共建“现代学徒制”，加强充实公司基层技能骨干和基层管理人员的人才梯队建设，开展基层技能和基层管理人才培养与培训。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内控管理制度，并有效地运行了内控管理体系。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均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规范化运作，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1、 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其所持股份享有平等地位，并承担相应义务。公司能够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更好地完善公司内部治理机制。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并按规定公告披露。股东大会有律师现场见证，出具法律意见书，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 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行使权力并承担义务，不存在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经营活动。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提供担保，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3、 董事及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董事，公司董事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已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公司董事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时出席董事会，勤勉尽责，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4、 监事及监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监事，公司监事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并已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本着对股东

负责的精神，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财务报告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得合法、合规性进行有效的监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5、关于信息披露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做好信息披露前的保密工作，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6、投资者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定，执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与中小股东的沟通，认真听取各方对公司发展的建议和意见，及时反馈给董事会，切实保证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1 月 8 日	www.sse.com.cn	2020 年 1 月 9 日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 5 月 21 日	www.sse.com.cn	2020 年 5 月 22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施良才	否	5	5	0	0	0	否	2
蔡振贤	否	5	5	0	0	0	否	2
施定威	否	5	5	0	0	0	否	2
贺朝阳	否	5	5	0	0	0	否	2

邬振贵	否	5	5	0	0	0	否	2
杨维超	否	5	5	0	0	0	否	2
秦珂	是	5	5	2	0	0	否	2
王溪红	是	5	5	1	0	0	否	2
邬辉林	是	5	5	1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5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1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4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薪酬制度和奖励办法。公司依据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及业绩表现等，经考核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公司将不断完善薪酬分配体系、激励约束机制，进一步按照市场化原则，以绩效为导向，使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收入与管理水

平、经营业绩紧密挂钩，以充分调动和激发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公司经营效益持续稳步增长。

八、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1178 号

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力科技）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合力科技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合力科技，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	---------------

<p>(一) 收入的确认</p> <p>合力科技的核心业务为模具的设计、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铸造模具和热冲压模具及铝合金部品。公司 2020 年合并营业收入为 604,074,582.73 元，系利润表主要科目。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二十三）”所述的会计政策，“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三十六）”及“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五）”。</p> <p>由于收入是合力科技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我们将公司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针对收入确认的上述关键审计事项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测试并评价公司销售与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获取并查阅了公司本期销售收入明细表、模具和铝合金部品产销量统计表、分产品类型核查公司销售收入的构成情况，查阅公司营业收入明细账、营业成本明细账，分析收入波动原因； 3、抽查本期公司收入确认相关凭证，包括但不限于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发货单、银行回款记录、经客户签收的验收单、报关单、海运提单等单据； 4、结合应收账款审计程序，对本期主要客户独立实施收入金额函证； 5、评价公司收入确认原则是否合理，同时结合该确认原则，对公司收入确认情况进行核实，包括但不限于收入截止性测试、细节测试等。
<p>(二) 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p> <p>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力科技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收账款的金额为 284,720,713.00 元。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九）”所述的会计政策、“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四）”及“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一）”。</p> <p>合力科技管理层在确定应收账款预计可收回金额时需要评估相关客户的信用情况，包括可获抵押或质押物状况以及实际还款情况等因素。</p> <p>由于合力科技管理层在确定应收账款预计可收回金额时需要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影响金额重大，为此我们确定应收账款的</p>	<p>我们针对应收款项的可回收性的上述关键审计事项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测试并评价公司销售与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评价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政策合理性； 2、结合收入审计程序，对本期主要客户独立实施应收账款函证； 3、取得应收账款余额及账龄明细表等资料，复核计算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金额是否准确； 4、结合销售收款政策，分析应收账款余额、各主要客户期末款项余额的合理性、新增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及占比情况，以及本期与

可收回性为关键审计事项。	上期波动原因； 5、取得公司本期及期后的银行对账单，对大额销售收款及期后收款进行检查； 6、取得长账龄大额应收账款对应的销售合同、出库记录、验收单和销售发票，了解应收账款长期挂账未收回的原因。
(三) 发出商品的存在性及完整性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力科技合并报表中存货金额为 324,630,028.79 元，其中发出商品为 170,764,376.42 元，占公司合并总资产的 12.69%。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十）”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八）”。 由于发出商品金额重大，并且涉及收入的确认，因此我们将其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针对发出商品的存在性及完整性的上述关键审计事项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取得发出商品明细表，核查发出商品构成、库龄等基本情况； 2、将期末发出商品明细表中的模具、产品与订单相匹配，核查发出商品与订单的对应关系； 3、对期末发出商品实施函证； 4、对期末大额发出商品进行实地抽盘，查看发出商品目前的状态； 5、检查期末发出商品期后结转收入的情况。

其他信息

合力科技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合力科技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合力科技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合力科技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合力科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合力科技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合力科技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

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胡俊杰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黄波

中国·上海 2021 年 4 月 15 日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49,035,883.00	68,295,305.8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30,063,287.67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7,041,325.20	6,997,982.28
应收账款	七、5	284,720,713.00	316,578,848.44
应收款项融资	七、6	85,838,667.80	37,640,727.16
预付款项	七、7	2,218,398.54	1,589,146.2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8	727,790.40	748,967.4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9	324,630,028.79	296,514,047.08
合同资产		6,496,898.4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1,183,932.55	208,731.32
流动资产合计		791,956,925.39	728,573,755.8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420,983,727.57	373,291,244.82
在建工程	七、22	60,674,294.14	132,190,313.3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七、26	39,794,662.58	41,735,372.4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9	7,732,352.14	7,453,851.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30	18,855,974.00	17,203,611.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1	5,827,822.31	7,426,117.51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3,868,832.74	579,300,510.59
资产总计		1,345,825,758.13	1,307,874,266.4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30,039,875.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5	7,907,184.65	22,297,898.00
应付账款	七、36	119,065,919.54	115,597,881.22
预收款项	七、37		34,546,584.66
合同负债	七、38	42,523,530.7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23,970,766.55	23,624,656.92
应交税费	七、40	7,050,053.37	6,098,861.91
其他应付款	七、41	24,452,740.10	28,091,068.2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15,026,350.83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19,416,108.58	
流动负债合计		244,386,303.50	275,323,176.7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七、50	5,736,982.22	7,284,435.82
递延收益	七、51	61,127,496.73	54,357,658.5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七、52	5,859,863.77	
非流动负债合计		72,724,342.72	61,642,094.39
负债合计		317,110,646.22	336,965,271.1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156,800,000.00	156,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289,872,550.82	289,872,550.8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七、58	9,885,982.86	8,747,003.44
盈余公积	七、59	69,549,015.87	62,290,527.4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502,607,562.36	453,198,913.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28,715,111.91	970,908,995.3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28,715,111.91	970,908,995.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45,825,758.13	1,307,874,266.47

法定代表人：施良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曲翠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楼小莲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463,496.84	59,045,476.63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63,287.67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七、1	272,392,148.44	292,153,142.52
应收款项融资		85,838,667.80	37,640,727.16
预付款项		2,203,490.32	1,423,089.44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3,858,354.13	4,553,816.1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303,290,445.00	275,573,687.01
合同资产		6,496,898.4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92,604.81	81,163.35
流动资产合计		734,299,393.45	670,471,102.2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48,830,165.38	48,830,165.3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2,772,391.32	13,464,972.76
固定资产		406,126,255.96	358,611,950.95
在建工程		59,671,388.74	130,800,668.1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6,019,097.60	37,855,690.3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725,122.66	7,419,235.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458,776.75	16,665,418.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5,827,822.31	7,066,870.82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5,431,020.72	620,714,972.60
资产总计		1,329,730,414.17	1,291,186,074.8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39,875.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907,184.65	22,297,898.00
应付账款		118,882,959.62	113,701,431.83
预收款项			34,546,584.66

合同负债		42,449,135.69	
应付职工薪酬		22,250,632.79	21,824,638.23
应交税费		6,939,871.93	5,846,611.67
其他应付款		23,662,237.51	26,541,069.1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026,350.83
其他流动负债		19,406,437.23	
流动负债合计		241,498,459.42	269,824,459.3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5,736,982.22	7,284,435.82
递延收益		61,127,496.73	54,357,658.5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5,859,863.77	
非流动负债合计		72,724,342.72	61,642,094.39
负债合计		314,222,802.14	331,466,553.7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6,800,000.00	156,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89,872,550.82	289,872,550.8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8,652,526.49	8,201,319.36
盈余公积		69,549,015.87	62,290,527.49
未分配利润		490,633,518.85	442,555,123.4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15,507,612.03	959,719,521.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29,730,414.17	1,291,186,074.85

法定代表人：施良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曲翠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楼小莲

合并利润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04,074,582.73	610,967,607.07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604,074,582.73	610,967,607.0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14,858,623.20	520,451,163.14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429,482,968.45	420,039,064.0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5,141,506.29	2,832,552.47
销售费用	七、63	18,516,700.93	26,996,912.72
管理费用	七、64	38,725,065.39	47,405,595.25
研发费用	七、65	20,866,300.90	20,429,851.42
财务费用	七、66	2,126,081.24	2,747,187.26
其中：利息费用		1,910,448.43	3,432,453.34
利息收入		468,678.96	601,786.08
加：其他收益	七、67	9,910,048.55	8,921,773.5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789,934.07	1,012,989.6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63,287.6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	七、71	-3,358,346.14	-2,063,556.05

“-”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11,060,145.74	-9,638,039.6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358,310.77	24,159.1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5,919,048.71	88,773,770.58
加: 营业外收入	七、74	286,963.72	343,857.86
减: 营业外支出	七、75	956,123.42	852,975.4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5,249,889.01	88,264,652.98
减: 所得税费用	七、76	11,334,751.85	12,363,383.4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915,137.16	75,901,269.49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915,137.16	75,901,269.49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915,137.16	75,901,269.49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3,915,137.16	75,901,269.49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3,915,137.16	75,901,269.49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14	0.4841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714	0.484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施良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曲翠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楼小莲

母公司利润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558,385,305.18	544,263,094.50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390,695,444.44	364,404,573.43
税金及附加		4,960,348.47	2,678,849.94
销售费用		18,221,031.56	24,943,485.72
管理费用		34,803,332.85	42,784,189.56
研发费用		20,866,300.90	20,429,851.42
财务费用		2,120,021.64	2,328,255.82
其中：利息费用		1,910,448.43	2,992,155.42
利息收入		429,997.14	575,652.24
加：其他收益		9,681,841.01	7,799,773.5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789,934.07	1,012,989.6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3,287.6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234,396.62	-2,506,726.4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690,800.83	-7,956,352.9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8,310.77	24,159.1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3,687,001.39	85,067,731.59
加: 营业外收入		196,199.23	288,860.75
减: 营业外支出		805,061.37	505,943.7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3,078,139.25	84,850,648.61
减: 所得税费用		10,493,255.45	11,073,369.7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584,883.80	73,777,278.8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584,883.80	73,777,278.8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2,584,883.80	73,777,278.8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施良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曲翠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楼小莲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8,198,682.14	444,328,530.9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835,181.56	15,185,490.4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8,094,517.92	14,564,810.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0,128,381.62	474,078,832.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		255,933,817.61	196,925,382.68

的现金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5,999,225.21	92,522,245.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598,193.36	32,728,449.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35,047,584.50	48,249,142.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1,578,820.68	370,425,220.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549,560.94	103,653,611.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7,000,000.00	357,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89,934.07	2,316,854.7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95,354.00	117,247.1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8,485,288.07	359,434,101.9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798,111.18	165,074,284.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7,000,000.00	357,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9,798,111.18	522,074,284.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312,823.11	-162,640,182.2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	3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00,000.00	3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5,000,000.00	34,997,176.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224,674.26	21,990,791.5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224,674.26	56,987,967.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224,674.26	-21,987,967.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71,486.40	276,300.9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459,422.83	-80,698,237.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485,305.83	148,183,543.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025,883.00	67,485,305.83

法定代表人：施良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曲翠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楼小莲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4,584,967.39	370,402,029.96
收到的税费返还		3,835,181.56	15,185,490.4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029,036.40	16,807,721.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4,449,185.35	402,395,241.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6,482,939.36	155,620,114.53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7,820,687.29	84,084,284.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905,850.57	29,527,929.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271,100.46	47,536,090.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8,480,577.68	316,768,418.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968,607.67	85,626,822.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7,000,000.00	357,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89,934.07	2,316,854.7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56,400.00	54,474.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8,446,334.07	359,371,328.7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514,701.20	167,425,755.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7,000,000.00	357,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7,514,701.20	524,425,755.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068,367.13	-165,054,426.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	3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00,000.00	3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5,000,000.00	14,997,176.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224,674.26	20,224,697.2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224,674.26	35,221,873.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224,674.26	-5,221,873.2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57,546.07	276,300.9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781,979.79	-84,373,175.7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235,476.63	142,608,652.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453,496.84	58,235,476.63

法定代表人：施良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曲翠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楼小莲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 余额	156,800,000.00				289,872,550.82			8,747,003.44	62,290,527.49		453,198,913.58		970,908,995.33		970,908,995.33
加：会计政策 变更															
前期差错 更正															
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 余额	156,800,000.00				289,872,550.82			8,747,003.44	62,290,527.49		453,198,913.58		970,908,995.33		970,908,995.33
三、本期增减 变动金额（减 少以“-”号填 列）							1,138,979.42	7,258,488.38		49,408,648.78		57,806,116.58		57,806,116.58	
（一）综合收 益总额										73,915,137.16		73,915,137.16		73,915,137.16	
（二）所有者 投入和减少资 本															
1. 所有者投入 的普通股															

2020 年年度报告

2. 本期使用							1,780,090.80					1,780,090.80		1,780,090.80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6,800,000.00				289,872,550.82		9,885,982.86	69,549,015.87		502,607,562.36		1,028,715,111.91		1,028,715,111.91

项目	2019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小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6,800,000.00				289,872,550.82			7,698,919.74	54,912,799.60		401,923,371.98		911,207,642.14		911,207,642.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6,800,000.00				289,872,550.82			7,698,919.74	54,912,799.60		401,923,371.98		911,207,642.14		911,207,642.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48,083.70	7,377,727.89		51,275,541.60		59,701,353.19		59,701,353.19	
（一）综合收益总额										75,901,269.49		75,901,269.49		75,901,269.4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															

2020 年年度报告

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7,377,727.89	-24,625,727.89		-17,248,000.00		-17,248,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7,377,727.89	-7,377,727.8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7,248,000.00	-17,248,000.00		-17,248,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048,083.70			1,048,083.70		1,048,083.70	
1. 本期提取							3,061,932.60			3,061,932.60		3,061,932.60	
2. 本期使用							2,013,848.90			2,013,848.90		2,013,848.90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6,800,000.00				289,872,550.82		8,747,003.44	62,290,527.49	453,198,913.58	970,908,995.33		970,908,995.33	

2020 年年度报告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451,207.13				451,207.13
1. 本期提取							1,988,567.40				1,988,567.40
2. 本期使用							1,537,360.27				1,537,360.27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56,800,000.00				289,872,550.82		8,652,526.49	69,549,015.87	490,633,518.85		1,015,507,612.03

项目	2019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6,800,000.00				289,872,550.82			7,292,754.13	54,912,799.60	393,403,572.46	902,281,677.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6,800,000.00				289,872,550.82			7,292,754.13	54,912,799.60	393,403,572.46	902,281,677.0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08,565.23	7,377,727.89	49,151,550.97	57,437,844.0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3,777,278.86	73,777,278.8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											

2020 年年度报告

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7,377,727.89	-24,625,727.89	-17,248,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7,377,727.89	-7,377,727.8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7,248,000.00	-17,248,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908,565.23			908,565.23
1. 本期提取								1,955,175.24			1,955,175.24
2. 本期使用								1,046,610.01			1,046,610.01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6,800,000.00				289,872,550.82			8,201,319.36	62,290,527.49	442,555,123.43	959,719,521.10

法定代表人：施良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曲翠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楼小莲

三、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宁波合力模具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302001449866060。2017 年 12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15,680.00 万股，注册资本为 15,680.00 万元，注册地：浙江宁波，总部地址：浙江象山工业园区西谷路 358 号。本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为：金属合金技术、模具技术的研究、开发、咨询服务；模具、有色合金、铸件、机械产品、五金加工、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施良才家族。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子公司的相关信息详见本附注“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

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

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

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

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本公司将应收账款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出口退税、押金、员工代垫款类	不计提坏账准备
除上述外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分析法

本公司将该应收账款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进行组合，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进行估计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5.00
1 至 2 年	10.00	10.00	10.00
2 至 3 年	30.00	30.00	30.00
3 至 4 年	50.00	50.00	50.00
4 至 5 年	80.00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模具发出计价采用个别认定法，铝合金部品发出计价采用加权平均法。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 10、金融工具“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

后的净额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18.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

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时，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如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能可靠计量的，对于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不能可靠计量的，对于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

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

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22.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5-20	5.00	4.75-19.00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5-10	5.00	9.50-19.00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4-10	5.00	9.50-23.75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平均年限法	3-10	5.00	9.50-31.67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

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时，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如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能可靠计量的，对于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的无形资产的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不能可靠计量的，对于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使用年限	土地使用权期限
软件	5 年	预计受益年限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2、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本公司在分摊商誉的账面价值时，根据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获得的相对受益情况进行分摊，在此基础上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模具和装修改造费等。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32.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33.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

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020 年 1 月 1 日前的会计政策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 (1)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

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具体原则

- (1) 国内收入，产品已经发出，并经客户终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 (2) 出口收入，产品已经发出，向海关报关并办理报关出口手续后，根据出口货物报关单注明的报关日期确认收入实现。
- (3)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4)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项目贴息、项目补贴等。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 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 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

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1、套期保值的分类

(1) 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除外汇风险外)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

(2) 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此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有关的某类特定风险，或一项未确认的确定承诺包含的外汇风险。

(3)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是指对境外经营净投资外汇风险进行的套期。境外经营净投资，是指企业在境外经营净资产中的权益份额。

2、套期关系的指定及套期有效性的认定

在套期关系开始时，本公司对套期关系有正式的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该文件载明了套期工具性质及其数量、被套期项目性质及其数量、被套期风险的性质、套期类型、以及本公司对套期工具有效性的评估。套期有效性，是指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能够抵销被套期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程度。

本公司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判断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是否满足运用套期会计对于有效性的要求。如果不满足，则终止运用套期关系。

运用套期会计，应当符合下列套期有效性的要求：

(1) 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之间存在经济关系。

(2) 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不占主导地位。

(3) 采用适当的套期比率，该套期比率不会形成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相对权重的失衡，从而产生与套期会计目标不一致的会计结果。如果套期比率不再适当，但套期风险管理目标没有改变的，应当对被套期项目或套期工具的数量进行调整，以使得套期比率重新满足有效性的要求。

3、套期会计处理方法

(1) 公允价值套期

套期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因套期风险而形成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就与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有关的公允价值套期而言，对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在调整日至到期日之间的剩余期间内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实际利率法的摊销可于账面价值调整后随即开始，并不得晚于被套期项目终止针对套期风险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而进行的调整。

如果被套期项目终止确认，则将未摊销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当期损益。

被套期项目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的，该确定承诺的公允价值因被套期风险引起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相关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亦计入当期损益。

(2) 现金流量套期

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直接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属于无

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被套期交易影响当期损益的，如当被套期财务收入或财务费用被确认或预期销售发生时，则将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转入当期损益。如果被套期项目是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成本，则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转出，计入该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或则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在该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预期交易或确定承诺预计不会发生，则以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套期工具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但并未被替换或展期），或者撤销了对套期关系的指定，则以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不转出，直至预期交易或确定承诺影响当期损益。

（3）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套期，包括作为净投资的一部分的货币性项目的套期，其处理与现金流量套期类似。套期工具的利得或损失中被确定为有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而无效套期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处置境外经营时，任何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1）与销售相关的质保金重分类至合同资	应收账款	-4,384,386.45	-4,384,386.45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产：	合同资产	4,384,386.45	4,384,386.45
(2) 将预先收取的合同对价确认为合同负债，并根据其他流动性分别列示在合同负债和其他非流动负债	预收款项	-34,546,584.66	-34,546,584.66
	合同负债	12,884,598.83	12,884,598.83
	其他流动负债	1,674,997.85	1,674,997.85
	其他非流动负债	19,986,987.98	19,986,987.98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 响如下（增加/（减少））：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应收账款	-6,496,898.44	-6,496,898.44
存货	2,013,478.88	2,003,773.35
合同资产	6,496,898.44	6,496,898.44
预收款项	-50,474,033.20	-50,389,966.83
合同负债	42,523,530.71	42,449,135.69
其他流动负债	2,090,638.72	2,080,967.37
其他非流动负债	5,859,863.77	5,859,863.77

受影响的利润表项目	对 2020 年度发生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营业成本	7,699,148.66	6,758,561.63
销售费用	-9,712,627.54	-8,762,334.98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① 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 13 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 13 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

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②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 13 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3 号，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 13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执行《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发布了《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19]22 号），适用于按照《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碳排放权交易业务的重点排放单位中的相关企业（以下简称重点排放企业）。该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重点排放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应用该规定。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 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8,295,305.83	68,295,305.8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997,982.28	6,997,982.28	
应收账款	316,578,848.44	312,194,461.99	-4,384,386.45
应收款项融资	37,640,727.16	37,640,727.16	
预付款项	1,589,146.29	1,589,146.2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748,967.48	748,967.4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96,514,047.08	296,514,047.08	
合同资产		4,384,386.45	4,384,386.4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08,731.32	208,731.32	
流动资产合计	728,573,755.88	728,573,755.8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73,291,244.82	373,291,244.82	
在建工程	132,190,313.30	132,190,313.3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41,735,372.49	41,735,372.4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453,851.42	7,453,851.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203,611.05	17,203,611.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7,426,117.51	7,426,117.51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9,300,510.59	579,300,510.59	
资产总计	1,307,874,266.47	1,307,874,266.4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39,875.00	30,039,875.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2,297,898.00	22,297,898.00	
应付账款	115,597,881.22	115,597,881.22	
预收款项	34,546,584.66	0.00	-34,546,584.66
合同负债		12,884,598.83	12,884,598.8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3,624,656.92	23,624,656.92	
应交税费	6,098,861.91	6,098,861.91	
其他应付款	28,091,068.21	28,091,068.2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15,026,350.83	15,026,350.83	
其他流动负债		1,674,997.85	1,674,997.85
流动负债合计	275,323,176.75	255,336,188.77	-19,986,987.9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7,284,435.82	7,284,435.82	
递延收益	54,357,658.57	54,357,658.5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9,986,987.98	19,986,987.98
非流动负债合计	61,642,094.39	81,629,082.37	19,986,987.98
负债合计	336,965,271.14	336,965,271.1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6,800,000.00	156,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89,872,550.82	289,872,550.8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8,747,003.44	8,747,003.44	
盈余公积	62,290,527.49	62,290,527.4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53,198,913.58	453,198,913.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70,908,995.33	970,908,995.3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 权益）合计	970,908,995.33	970,908,995.33	
负债和所有者权 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07,874,266.47	1,307,874,266.47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9,045,476.63	59,045,476.63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92,153,142.52	287,768,756.07	-4,384,386.45
应收款项融资	37,640,727.16	37,640,727.16	
预付款项	1,423,089.44	1,423,089.44	
其他应收款	4,553,816.14	4,553,816.1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275,573,687.01	275,573,687.01	
合同资产		4,384,386.45	4,384,386.4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1,163.35	81,163.35	
流动资产合计	670,471,102.25	670,471,102.2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8,830,165.38	48,830,165.3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3,464,972.76	13,464,972.76	
固定资产	358,611,950.95	358,611,950.95	
在建工程	130,800,668.10	130,800,668.1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7,855,690.35	37,855,690.3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419,235.97	7,419,235.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665,418.27	16,665,418.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7,066,870.82	7,066,870.82	
非流动资产合计	620,714,972.60	620,714,972.60	
资产总计	1,291,186,074.85	1,291,186,074.8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39,875.00	30,039,875.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2,297,898.00	22,297,898.00	
应付账款	113,701,431.83	113,701,431.83	
预收款项	34,546,584.66		-34,546,584.66
合同负债		12,884,598.83	12,884,598.83
应付职工薪酬	21,824,638.23	21,824,638.23	
应交税费	5,846,611.67	5,846,611.67	
其他应付款	26,541,069.14	26,541,069.1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026,350.83	15,026,350.83	
其他流动负债		1,674,997.85	1,674,997.85
流动负债合计	269,824,459.36	249,837,471.38	-19,986,987.9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7,284,435.82	7,284,435.82	
递延收益	54,357,658.57	54,357,658.5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9,986,987.98	19,986,987.98
非流动负债合计	61,642,094.39	81,629,082.37	19,986,987.98
负债合计	331,466,553.75	331,466,553.7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6,800,000.00	156,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89,872,550.82	289,872,550.8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8,201,319.36	8,201,319.36	
盈余公积	62,290,527.49	62,290,527.49	
未分配利润	442,555,123.43	442,555,123.4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59,719,521.10	959,719,521.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91,186,074.85	1,291,186,074.85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宁波博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12月，本公司经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核准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033101477，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2020年度至2022年度享受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9,050.07	17,130.13
银行存款	49,026,832.93	67,477,980.25
其他货币资金		800,195.45
合计	49,035,883.00	68,295,305.83

其他说明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800,000.00
ETC 保证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10,000.00	810,000.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银行存款中人民币 10,000.00 元为 ETC 保证金。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0,063,287.67	
其中：		
结构性存款	30,063,287.67	
合计	30,063,287.6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7,041,325.20	6,997,982.28
合计	7,041,325.20	6,997,982.28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264,791,470.02
1 至 2 年	35,480,003.71
2 至 3 年	3,342,717.22
3 至 4 年	1,386,140.00
4 至 5 年	1,665,101.17
5 年以上	1,278,820.08
减: 坏账准备	-23,223,539.20
合计	284,720,713.0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389,871.87	1.10	3,389,871.87	100.00		1,423,532.32	0.43	1,423,532.32	100.00	
其中：										
单项不重大	3,389,871.87	1.10	3,389,871.87	100.00		1,423,532.32	0.43	1,423,532.32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4,554,380.33	98.9	19,833,667.33	6.51	284,720,713.00	330,853,122.73	99.57	18,658,660.74	5.64	312,194,461.99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4,554,380.33	98.9	19,833,667.33	6.51	284,720,713.00	330,853,122.73	99.57	18,658,660.74	5.64	312,194,461.99
合计	307,944,252.20	100.00	23,223,539.20		284,720,713.00	332,276,655.05	100.00	20,082,193.06		312,194,461.9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山东常林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16,513.74	816,513.74	100.00	对方破产重整
山东常林铸业有限公司	235,119.34	235,119.34	100.00	对方破产重整
沈阳新光华翔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123,376.12	123,376.12	100.00	对方破产重整
绵阳新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2,214,862.67	2,214,862.6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389,871.87	3,389,871.87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63,542,788.06	13,177,139.41	5.00
1至2年	34,513,823.00	3,451,382.30	10.00
2至3年	3,245,330.39	973,599.12	30.00
3至4年	1,386,140.00	693,070.00	50.00
4至5年	1,639,111.88	1,311,289.50	80.00
5年以上	227,187.00	227,187.00	100.00
合计	304,554,380.33	19,833,667.33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20,082,193.06	3,531,045.38	371,899.24	17,800.00		23,223,539.20
合计	20,082,193.06	3,531,045.38	371,899.24	17,800.00		23,223,539.2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华域三电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309,531.54	货币资金
山东常林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2,367.70	货币资金
合计	371,899.24	/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7,800.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客户一	52,685,365.02	17.11	2,634,268.25
客户二	43,931,948.67	14.27	2,767,581.77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客户三	22,151,150.64	7.19	1,107,557.53
客户四	20,714,590.67	6.73	1,035,729.53
客户五	19,766,820.65	6.42	988,341.03
合计	159,249,875.65	51.72	8,533,478.11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85,838,667.80	37,640,727.16
合计	85,838,667.80	37,640,727.16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应收票据	37,640,727.16	328,862,281.24	280,664,340.60		85,838,667.80	199,200.00
合计	37,640,727.16	328,862,281.24	280,664,340.60		85,838,667.80	199,200.00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68,206,014.06	17,325,469.86
合计	68,206,014.06	17,325,469.86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905,398.54	85.89	1,554,026.18	97.79
1 至 2 年	313,000.00	14.11	2,820.11	0.18
2 至 3 年			32,300.00	2.03
合计	2,218,398.54	100.00	1,589,146.29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供应商一	280,200.02	12.63
供应商二	231,000.00	10.41
供应商三	180,348.00	8.13
供应商四	175,000.00	7.89
供应商五	163,916.75	7.39
合计	1,030,464.77	46.4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727,790.40	748,967.48
合计	727,790.40	748,967.4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609,289.80

1 至 2 年	6,000.00
2 至 3 年	110,500.6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2,000.00
减：坏账准备	
合计	727,790.4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

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270,322.25	477,278.38
员工代垫款	211,089.37	271,689.10
出口退税	246,378.78	
合计	727,790.40	748,967.48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	246,378.78	1 年以内	33.85	
备用金借款	员工代垫款	164,526.01	1 年以内	22.61	

上海吉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保证金	80,000.00	1 年以内	10.99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宁波象山经营部第一发卡点	保证金	68,000.60	[注 1]	9.34	
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铸造分公司	保证金	40,000.00	2 至 3 年	5.50	
合计		598,905.39		82.29	

注 1、1 年以内金额为 1,500.00 元；1 至 2 年金额为 1,000.00 元；2 至 3 年金额为 65,500.60 元。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3,783,618.82	1,113,447.83	22,670,170.99	18,656,819.95	1,032,045.16	17,624,774.79
周转材料				180,172.69		180,172.69
委托加工物资	275,074.59	39,043.43	236,031.16			
在产品	128,866,606.83	3,933,885.44	124,932,721.39	94,456,348.71	1,634,066.12	92,822,282.59
库存商品	6,802,902.80	776,173.97	6,026,728.83	6,581,786.52	32,498.36	6,549,288.16
发出商品	176,357,062.72	5,592,686.30	170,764,376.42	185,410,108.69	6,072,579.84	179,337,528.85
合计	336,085,265.76	11,455,236.97	324,630,028.79	305,285,236.56	8,771,189.48	296,514,047.08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032,045.16	164,691.30		83,288.63		1,113,447.83
在产品	1,634,066.12	2,414,337.47		114,518.15		3,933,885.44
库存商品	32,498.36	1,195,782.83		452,107.22		776,173.97
委托加工物资		39,043.43				39,043.43
发出商品	6,072,579.84	7,135,105.87		7,614,999.41		5,592,686.30
合计	8,771,189.48	10,948,960.90		8,264,913.41		11,455,236.97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6,838,840.46	341,942.02	6,496,898.44	4,615,143.63	230,757.18	4,384,386.45
合计	6,838,840.46	341,942.02	6,496,898.44	4,615,143.63	230,757.18	4,384,386.45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111,184.84			
其中：				
合计	111,184.84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认证进项税额	168,847.86	208,731.32
增值税留抵税额	1,015,084.69	
合计	1,183,932.55	208,731.32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20、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420,983,727.57	373,291,244.82
合计	420,983,727.57	373,291,244.8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44,838,015.47	373,673,533.92	5,921,738.58	14,669,931.71	539,103,219.68
2. 本期增加金额	14,249,078.07	78,688,226.59		1,457,096.40	94,394,401.06
(1) 购置		1,271,855.85		1,177,892.85	2,449,748.70
(2) 在建工程转入	14,249,078.07	77,416,370.74		279,203.55	91,944,652.36
3. 本期减少金额		4,948,327.51		166,974.83	5,115,302.34
(1) 处置或报废		4,087,507.04		166,974.83	4,254,481.87
(2) 转入在建工程		860,820.47			860,820.47
4. 期末余额	159,087,093.54	447,413,433.00	5,921,738.58	15,960,053.28	628,382,318.40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45,359,577.82	107,135,879.16	4,264,316.04	9,052,201.84	165,811,974.86
2. 本期增加金额	7,686,838.56	36,342,708.61	424,447.92	1,540,913.25	45,994,908.34

(1) 计提	7,686,838.56	36,342,708.61	424,447.92	1,540,913.25	45,994,908.34
3. 本期减少金额		4,249,257.04		159,035.33	4,408,292.37
(1) 处置或报废		3,691,656.55		159,035.33	3,850,691.88
(2) 转入在建工程		557,600.49			557,600.49
4. 期末余额	53,046,416.38	139,229,330.73	4,688,763.96	10,434,079.76	207,398,590.8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06,040,677.16	308,184,102.27	1,232,974.62	5,525,973.52	420,983,727.57
2. 期初账面价值	99,478,437.65	266,537,654.76	1,657,422.54	5,617,729.87	373,291,244.82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用于银行借款而抵押的固定资产原值 21,220,056.84 元, 净值 13,310,607.55 元, 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十四、1 重要承诺事项”。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60,674,294.14	132,190,313.30
合计	60,674,294.14	132,190,313.3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安装设备	60,674,294.14		60,674,294.14	117,941,235.23		117,941,235.23
房屋建筑物				14,249,078.07		14,249,078.07
合计	60,674,294.14		60,674,294.14	132,190,313.30		132,190,313.3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待安装设备		117,941,235.23	20,861,820.52	77,695,574.29	433,187.32	60,674,294.14						政府补助、募集资金、自筹
恺融大厦		14,249,078.07		14,249,078.07								自筹
合计		132,190,313.30	20,861,820.52	91,944,652.36	433,187.32	60,674,294.14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6,785,585.98			8,793,698.04	55,579,284.02
2. 本期增加 金额					
(1) 购置					
3. 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46,785,585.98			8,793,698.04	55,579,284.02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7,168,096.94			6,675,814.59	13,843,911.53
2. 本期增加 金额	1,077,992.88			862,717.03	1,940,709.91
(1) 计提	1,077,992.88			862,717.03	1,940,709.91
3. 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8,246,089.82			7,538,531.62	15,784,621.4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 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 价值	38,539,496.16			1,255,166.42	39,794,662.58
2. 期初账面 价值	39,617,489.04			2,117,883.45	41,735,372.49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用于银行借款而抵押的土地使用权原值 7,732,818.60 元，净值 6,468,302.22 元，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十四、1 重要承诺事项”。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宁波博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649,906.12					1,649,906.12
合计	1,649,906.12					1,649,906.12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宁波博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649,906.12					1,649,906.12
合计	1,649,906.12					1,649,906.12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构成主要为长期资产和商誉。产品不存在活跃市场，但可以带来独立以及主要的现金流，可将其确认为一个单独的资产组。商誉所在资产组与购买日及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一致。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模具	2,008,672.64	1,225,903.89	400,127.28		2,834,449.25
基础设施安 装	946,248.06		245,891.57		700,356.49
改造费	4,425,521.00	1,510,613.72	1,778,967.80		4,157,166.92
服务费	73,409.72		33,030.24		40,379.48
合计	7,453,851.42	2,736,517.61	2,458,016.89		7,732,352.14

其他说明：
无

30、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 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5,219,918.19	5,462,569.07	29,084,139.72	4,551,101.4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 润	116,276.08	29,069.02	155,516.42	41,393.19
预计负债及预提费 用	5,736,982.22	860,547.33	7,660,832.35	1,186,764.50
预提的职工薪酬	22,231,093.80	3,334,664.07	21,804,687.27	3,270,703.09
递延收益	61,127,496.73	9,169,124.51	54,357,658.57	8,153,648.79
合计	124,431,767.02	18,855,974.00	113,062,834.33	17,203,611.0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购置款	5,827,822.31		5,827,822.31	7,426,117.51		7,426,117.51
合计	5,827,822.31		5,827,822.31	7,426,117.51		7,426,117.51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保证借款		30,039,875.00
合计		30,039,875.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7,907,184.65	22,297,898.00

合计	7,907,184.65	22,297,898.00
----	--------------	---------------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18,480,928.80	115,549,869.06
1 至 2 年	584,990.74	20,473.20
2 至 3 年		15,065.51
3 年以上		12,473.45
合计	119,065,919.54	115,597,881.2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合同款	42,523,530.71	12,884,598.83
合计	42,523,530.71	12,884,598.83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3,265,295.79	85,995,153.68	85,289,682.92	23,970,766.5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59,361.13	353,786.87	713,148.00	
合计	23,624,656.92	86,348,940.55	86,002,830.92	23,970,766.55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150,139.20	78,190,461.08	77,404,624.20	23,935,976.08
二、职工福利费		2,926,998.34	2,926,998.34	
三、社会保险费	29,614.64	2,118,612.68	2,135,220.92	13,006.4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7,349.05	2,106,469.47	2,110,812.12	13,006.40
工伤保险费	12,265.59	12,143.21	24,408.80	
生育保险费				
四、住房公积金	63,250.00	1,095,738.67	1,158,988.67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2,291.95	1,663,342.91	1,663,850.79	21,784.07
合计	23,265,295.79	85,995,153.68	85,289,682.92	23,970,766.5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46,924.34	341,672.75	688,597.09	
2、失业保险费	12,436.79	12,114.12	24,550.91	
合计	359,361.13	353,786.87	713,148.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908,745.67
企业所得税	4,676,545.84	3,189,345.26
个人所得税	100,071.82	102,466.1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1.26	132,374.46
房产税	1,397,784.83	1,231,055.80
土地使用税	855,953.86	368,860.05
教育费附加	291.26	132,374.46
印花税	19,114.50	19,040.10
残保金		14,600.00
合计	7,050,053.37	6,098,861.91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24,452,740.10	28,091,068.21
合计	24,452,740.10	28,091,068.2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利息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设备款	18,086,579.54	22,563,882.66
运输费	3,713,688.72	2,910,280.74
中介机构费	566,037.74	585,625.52
其他	2,086,434.10	2,031,279.29
合计	24,452,740.10	28,091,068.2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5,026,350.83
合计		15,026,350.83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2,090,638.72	1,674,997.85
期末已背书未终止确认 票据	17,325,469.86	
合计	19,416,108.58	1,674,997.85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	7,284,435.82	5,736,982.22	售后服务费
合计	7,284,435.82	5,736,982.22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公司对外售出的模具自安装、调试完成正式投入使用日起，提供一年期不等的保修期限，考虑未来的售后保修风险，本着谨慎性原则，按模具销售收入的 2%提取售后服务费。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54,357,658.57	13,876,700.00	7,106,861.84	61,127,496.73	政府补助
合计	54,357,658.57	13,876,700.00	7,106,861.84	61,127,496.73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11 年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补助	1,756,666.92			620,000.04		1,136,666.88	与资产相关
2013 年度重点产业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1,311,200.00			357,600.00		953,600.00	与资产相关
2014 年度重点产业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1,374,999.92			275,000.04		1,099,999.88	与资产相关
普通技术改造项目和市重点技术改造项目配套补助	590,000.08			117,999.96		472,000.12	与资产相关
2015 年度宁波市高成长企业技术改造专项项目补助资金	3,059,333.92			458,900.04		2,600,433.88	与资产相关
2016 年象山县战略新兴产业项目补助	1,028,691.75			138,699.96		889,991.79	与资产相关
2017 强基项目补助	35,573,885.97			3,583,058.28		31,990,827.69	与资产/收益相关
2017 年度市级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3,737,025.00			439,650.00		3,297,375.00	与资产相关
2018 年度县市级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5,925,855.01			607,779.96		5,318,075.05	与资产相关
2020 年度工业和信息化发展项目补助		6,300,000.00				6,3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9 年度市级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5,976,700.00				5,976,700.00	与资产相关
“科技创新 2025”重大专项第三批科技项目经费补助		1,600,000.00		508,173.56		1,091,826.44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4,357,658.57	13,876,700.00		7,106,861.84		61,127,496.7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2011 年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补助系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第一批）2011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11】1682 号）收到的专项投资款，本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收到 6,200,000.00 元，公司根据受益期间，按照 10 年平均分摊。

(2) 2013 年度重点产业技术改造项目补助系根据甬经信技改【2013】271 号《关于下达宁波市 2013 年度重点产业技术改造项目第一批补助资金的通知》收到的款项。公司于 2013 年 9 月收到 3,576,000.00 元，公司根据受益期间，于 2013 年起按照 10 年摊销。

(3) 2014 年度重点产业技术改造项目补助系根据甬经信技改【2014】384 号、甬财政发【2014】281 号《关于下达宁波市 2014 年度重点产业技术改造项目第五批补助资金的通知》收到的款项。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收到 2,750,000.00 元，根据受益期间，于 2015 年起按照 10 年摊销。

(4) 普通技术改造项目和市重点技术改造项目配套补助系根据象财企【2015】40号、象经信【2015】15号《关于下达2014年象山县普通技术改造项目和市重点技术改造项目配套补助资金的通知》收到的款项。公司于2015年2月收到1,180,000.00元，根据受益期间，按照10年平均摊销。

(5) 2015年度宁波市高成长企业技术改造专项项目补助资金系根据象经信【2016】149号、象财企【2016】473号《关于下达2015年度宁波市高成长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收到的款项。公司于2016年9月收到4,589,000.00元，根据受益期间，按照10年平均摊销。

(6) 2016年象山县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补助资金系根据象经信【2017】81号《关于下达2016年度第二批象山县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收到的款项。公司于2017年6月收到1,387,000.00元，根据受益期间，按照10年平均摊销。

(7) 2017年强基项目补助系根据甬财政发【2017】540号《关于下达中央2017年工业转型升级（中国制造2025）资金的通知》收到的款项。公司于2017年9月收到41,080,000.00元，根据受益期间，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摊销。公司将其区分为与资产相关金额为35,830,582.53元，与收益相关的金额为5,249,417.47元，资产相关的，根据设备折旧年限按照10年平均摊销，收益相关的直接冲减当期管理费用。

(8) 2017年度市级技术改造项目系根据象经信【2018】132号《关于下达2017年度市级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收到的款项。公司于2018年7月收到4,396,500.00元，根据受益期间，按照10年平均摊销。

(9) 2018 年度县市级技术改造项目补助系根据象经信【2019】48 号《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市县两级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收到 6,077,800.00 元，根据受益期间，按照 10 年平均摊销。

(10) 2020 年度工业和信息化发展项目补助系根据甬财政发【2020】745 号《关于下达 2020 年度第三批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中国制造 2025”专项）的通知》，对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压铸、热冲压模具及铝合金部品加工数字化车间技改项目”补助 6,300,000.00 元，款项于 2020 年 9 月收到，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设备尚未验收，未开始摊销。

(11) 2019 年度市级技术改造项目补助系根据象经信【2020】57 号《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市级技术改造项目和其他项目资金补助的通知》，补助金额为 5,976,700.00 元，款项于 2020 年 12 月收到，根据受益期间于 2021 年开始按 10 年摊销。

(12) “科技创新 2025”重大专项第三批科技项目经费补助系根据甬财政发【2019】1045 号《关于下达宁波市“科技创新 2025”重大专项第三批科技项目经费计划的通知》，项目用于补助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高品质汽车构件铝合金材料及自动化铸造成形技术研究”项目，于 2020 年 1 月收到 4,000,000.00 元，其中 2,400,000.00 元直接划拨给合作单位，剩余款项公司将其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根据受益期间按照专款专用原则摊销。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合同款	5,717,613.79	19,668,770.18
待转销项税额	142,249.98	318,217.80
合计	5,859,863.77	19,986,987.98

其他说明：

无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56,800,000.00						156,800,000.00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89,872,550.82			289,872,550.82

合计	289,872,550.82			289,872,550.82
----	----------------	--	--	----------------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8,747,003.44	2,919,070.22	1,780,090.80	9,885,982.86
合计	8,747,003.44	2,919,070.22	1,780,090.80	9,885,982.8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2,290,527.49	7,258,488.38		69,549,015.87
合计	62,290,527.49	7,258,488.38		69,549,015.87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本期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53,198,913.58	401,923,371.9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53,198,913.58	401,923,371.98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3,915,137.16	75,901,269.4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258,488.38	7,377,727.89
应付普通股股利	17,248,000.00	17,248,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502,607,562.36	453,198,913.5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95,691,735.87	429,482,968.45	599,827,862.37	419,778,529.08
其他业务	8,382,846.86		11,139,744.70	260,534.94
合计	604,074,582.73	429,482,968.45	610,967,607.07	420,039,064.02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13,330.13	542,883.51
教育费附加	1,313,330.10	542,883.50

房产税	1,520,333.70	1,231,055.80
土地使用税	857,015.26	368,860.06
印花税	137,497.10	146,869.60
合计	5,141,506.29	2,832,552.47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7,443,885.00	7,124,702.24
运费		7,604,522.63
计提的售后服务费	6,726,263.23	8,019,995.98
出口费用		810,533.03
差旅费	204,531.45	510,651.31
广告展览费	378,939.27	417,650.13
包装费		578,911.22
其他	3,763,081.98	1,929,946.18
合计	18,516,700.93	26,996,912.72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1,356,887.35	24,930,703.02
业务招待费	1,667,361.55	4,722,996.53
残疾人就业保证金	159,587.28	177,320.00
折旧费	2,537,270.16	2,846,521.94
无形资产摊销	1,179,575.28	920,119.5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86,050.40	416,304.44
中介机构费用	819,255.83	991,047.66
交通邮电费	709,993.32	877,593.26
办公费	645,159.55	423,614.74
差旅费	228,423.07	443,922.06
装修维修费	6,732,261.45	4,063,651.92
会务费及董事会费	182,096.16	228,118.61

高校合作科研费用		4,139,157.29
其他	2,021,143.99	2,224,524.22
合计	38,725,065.39	47,405,595.25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员人工	9,513,466.61	9,243,716.74
直接投入	6,677,514.87	6,339,131.18
折旧与摊销	3,757,547.56	4,020,383.76
其他费用	917,771.86	826,619.74
合计	20,866,300.90	20,429,851.42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1,910,448.43	3,432,453.34
减：利息收入	-468,678.96	-601,786.08
汇兑损益	639,565.58	-193,872.76
手续费及其他	44,746.19	110,392.76
合计	2,126,081.24	2,747,187.26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9,032,655.84	8,308,491.59
其他	877,392.71	613,282.00
合计	9,910,048.55	8,921,773.59

其他说明：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11 年度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补助	620,000.04	620,000.04	与资产相关
2013 年度重点产业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357,600.00	357,600.00	与资产相关
2014 年度重点产业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275,000.04	275,000.04	与资产相关
普通技术改造项目和市重点技术改造项目配套补助	117,999.96	117,999.96	与资产相关
2015 年度宁波市高成长企业技术改造专项项目补助资金	458,900.04	458,900.04	与资产相关
2016 年度象山县战略新兴产业项目补助	138,699.96	138,699.96	与资产相关
2017 年度市级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439,650.00	439,650.00	与资产相关
2017 强基项目补助	3,583,058.28	256,696.56	与资产/收益 相关
2018 年度县市级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607,779.96	151,944.99	与资产相关
博士后工作站建站和招收博士补助资金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第一批工业和信息化产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冠军奖励		3,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评定奖励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国家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奖励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国家级单项冠军奖、外贸明星奖、人才引进奖		7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度“工业企业梯队的培育”奖励	200,000.00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度象山县管理咨询示范项目补助		7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度象山县创新型高成长考核合格企业奖励		1,032,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 2025”重大专项第三批科技项目经费补助	508,173.56		与收益相关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546,994.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局 2019 年科技专项补贴	194,800.00		与收益相关
省标杆企业补助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市工业标准化项目资金补助	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象山政务服务浙江制造标准制定奖励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象山财政重大科技专项补助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象山财政 2020 年度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	114,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9,032,655.84	8,308,491.59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收益	789,934.07	1,012,989.66
合计	789,934.07	1,012,989.66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适用 不适用**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63,287.67	
合计	63,287.67	

其他说明：

无

71、信用减值损失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159,146.14	2,063,556.05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	199,200.00	
合计	3,358,346.14	2,063,556.05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0,948,960.90	7,988,133.53
二、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11,184.84	
三、商誉减值损失		1,649,906.12
合计	11,060,145.74	9,638,039.65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358,310.77	24,159.10
合计	358,310.77	24,159.10

其他说明：

无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报废收益	34,472.56	52,913.41	34,472.56
其他	252,491.16	290,944.45	252,491.16
合计	286,963.72	343,857.86	286,963.7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780,000.00	200,000.00	780,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56,952.54	558,480.46	156,952.54
其他	19,170.88	94,495.00	19,170.88
合计	956,123.42	852,975.46	956,123.42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2,987,114.80	12,567,977.95
递延所得税费用	-1,652,362.95	-204,594.46
合计	11,334,751.85	12,363,383.4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85,249,889.0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2,787,483.3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26,831.5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12,360.5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税法规定额外可扣除费用的影响	-2,291,923.50
所得税费用	11,334,751.8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468,678.96	601,786.08
营业外收入-其他	202,491.16	290,944.45
收到的往来款项等	743,461.09	1,488,998.29
补贴收入	16,679,886.71	12,183,082.00
合计	18,094,517.92	14,564,810.8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各项费用	34,436,278.46	48,249,142.99
支付的往来款等	611,306.04	
合计	35,047,584.50	48,249,142.9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3,915,137.16	75,901,269.49
加：资产减值准备	11,060,145.74	9,638,039.65
信用减值损失	3,358,346.14	2,063,556.0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5,994,908.34	32,973,842.19
使用权资产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	1,940,709.91	2,145,902.1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458,016.89	2,753,921.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58,310.77	-24,159.1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2,479.98	505,567.0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3,287.6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550,014.01	3,238,580.5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89,934.07	-1,012,989.6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52,362.95	-204,594.4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290,852.50	-15,942,545.4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010,057.00	-41,544,824.9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705,506.27	33,162,045.8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549,560.94	103,653,611.2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9,025,883.00	67,485,305.8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7,485,305.83	148,183,543.5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459,422.83	-80,698,237.67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49,025,883.00	67,485,305.83
其中：库存现金	9,050.07	17,130.1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9,016,832.93	67,467,980.2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95.45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025,883.00	67,485,305.8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0,000.00	ETC 保证金
固定资产	13,310,607.55	授信抵押
无形资产	6,468,302.22	授信抵押
合计	19,788,909.77	

其他说明：

无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3,974,001.29
其中：美元	64,618.22	6.5249	421,627.42
欧元	442,663.41	8.0250	3,552,373.87
应收账款			76,364,487.25
其中：美元	1,779,623.13	6.5249	11,611,862.96
欧元	8,068,862.84	8.0250	64,752,624.29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2011 年度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补助	6,200,000.00	递延收益	620,000.04
2013 年度重点产业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3,576,000.00	递延收益	357,600.00
2014 年度重点产业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2,750,000.00	递延收益	275,000.04
普通技术改造项目和市重点技术改造项目配套补助	1,180,000.00	递延收益	117,999.96

2015 年度高成长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补助	4,589,000.00	递延收益	458,900.04
2016 年度战略新兴产业项目补助	1,387,000.00	递延收益	138,699.96
2017 强基项目补助	35,830,582.53	递延收益	3,583,058.28
2017 年度市级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4,396,500.00	递延收益	439,650.00
2018 年度县市级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6,077,800.00	递延收益	607,779.96
2018 年度“工业企业梯队培育”专项资金	22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
“科技创新 2025”重大专项第三批科技项目经费补助	1,600,000.00	其他收益	508,173.56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546,994.00	其他收益	546,994.00
财政局 2019 年科技专项补贴	194,800.00	其他收益	194,800.00
省标杆企业补助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
2019 年度市工业标准化项目资金补助	120,000.00	其他收益	120,000.00
象山政务服务浙江制造标准制定奖励	250,000.00	其他收益	250,000.00
象山财政重大科技专项补助	30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0
象山财政 2020 年度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	114,000.00	其他收益	114,000.00
合计			9,032,655.84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宁波博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制造业	100.00		现金购买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票据、应收账款等。

本公司的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大中型上市银行，在正常经济环境下，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本公司的应收票据基本都是银行承兑汇票，在正常经济环境下，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对于客户的赊销信用风险，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为订单定制生产，一般收取部分预收款项后再安排采购及生产，按合同收款后发货。本公司在签订销售合同时加强客户资信评估和信用审批。并采取措施由专人跟踪管理，对长期欠款的客户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进行回收。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同时持续监控公司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合计
	即时偿还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应付票据		7,907,184.65				7,907,184.65
应付账款		119,065,919.54				119,065,919.54
其他应付款		24,452,740.10				24,452,740.10
合计		151,425,844.29				151,425,844.29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合计
	即时偿还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短期借款		30,039,875.00				30,039,875.00
应付票据		22,297,898.00				22,297,898.00
应付账款		115,597,881.22				115,597,881.22
其他应付款		28,091,068.21				28,091,068.21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15,026,350.83				15,026,350.83
合计		211,053,073.26				211,053,073.26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

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银行借款，不存在利率风险。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持续监控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此外，公司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

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欧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美元	欧元	合计	美元	欧元	合计
货币资金	421,627.42	3,552,373.87	3,974,001.29	37,734.54	5,389,359.11	5,427,093.65
应收账款	11,611,862.96	64,752,624.29	76,364,487.25	20,116,857.67	37,135,636.09	57,252,493.76
其他应付款					3,327,400.05	3,327,400.05
合计	12,033,490.38	68,304,998.16	80,338,488.54	20,154,592.21	45,852,395.25	66,006,987.46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不存在权益工具价格变动的风险。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结构性存款			30,063,287.67	30,063,287.67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应收款项融资			85,838,667.80	85,838,667.8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15,901,955.47	115,901,955.47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九、1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宁波合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宁波合力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宁波曼切斯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宁波合昊液压泵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宁波合力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75,025.48	619,469.03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宁波合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 1]	[注 1]		主债权发生期间 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宁波合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 2]	85,000,000.00	2020/2/18	主债权发生期间 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宁波合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 3]	20,000,000.00	2018/1/30	2021/1/30	否
宁波合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 4]	20,000,000.00	2018/8/7	2023/8/6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1]：2015年7月，宁波合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象山2015人保174），为本公司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象山2015年人固字006号）提供连带保证担保，保证期限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本

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项下借款已结清。

注[2]：2020 年 2 月，宁波合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象山 2020 人保 018），为本公司签订的《授信业务总协议》（合同编号：象山 2018 总协 0001）和《授信业务总协议《补充协议》》（合同编号：象山 2018 总协 0001 补 001）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债权除债权人与债务人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自 2020 年 2 月 18 日起至 2025 年 2 月 17 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注[3]：2018 年 1 月 30 日，宁波合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象山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8 信甬象银最保字第 011003 号），为本公司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30 日起至 2021 年 1 月 30 日止期间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象山支行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最高债务额为 2,00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项下借款已结清。

注[4]：2018 年 8 月 7 日，宁波合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象山 2018 人保 082），为本公司子公司自 2018 年 8 月 7 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6 日止期间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最高债务额为 2,00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项下借款已结清。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宁波合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土地		8,625,714.31
宁波合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房屋建筑物		8,623,809.50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23.92	712.35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宁波曼切斯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电费由本公司先行代付，而后由本公司开票给宁波曼切斯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由宁波曼切斯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支付。本期发生代收代付电费 33,903.64 元。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宁波合力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132,071.55	6,603.58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股份支付**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2020年11月23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象山2020人抵072），以权证号码为《象房权证东陈乡字第2014-1600424号》的房产以及权证号码为《象国用（2014）第02554号》的土地，为公司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30,000,000.00元的担保，期限2020年11月23日起至2030年11月13日止。截至2020年12月31日，抵押的房产账面原值21,220,056.84元，账面净值13,310,607.55元，抵押的土地账面原值7,732,818.60元，账面净值6,468,302.22元。该合同项下之主合同除担保期限内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外，还包括象山2018总协0001及其补充协议。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31,360,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根据公司 2021 年 4 月 15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0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56,8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1,360,000 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该事项尚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小计	252,538,749.06
1 至 2 年	34,715,026.32
2 至 3 年	3,342,717.22
3 至 4 年	1,386,140.00
4 至 5 年	1,665,101.17
5 年以上	1,278,820.08
减：坏账准备	22,534,405.41
合计	272,392,148.4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389,871.87	1.15	3,389,871.87	100.00		1,114,000.78	0.36	1,114,000.78	100.00	
其中：										
单项不重大	3,389,871.87	1.15	3,389,871.87	100.00		1,114,000.78	0.36	1,114,000.78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1,536,681.98	98.85	19,144,533.54	6.57	272,392,148.44	305,141,853.34	99.64	17,373,097.27	5.69	287,768,756.07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1,536,681.98	98.85	19,144,533.54	6.57	272,392,148.44	305,141,853.34	99.64	17,373,097.27	5.69	287,768,756.07
合计	294,926,553.85	100.00	22,534,405.41		272,392,148.44	306,255,854.12	100.00	18,487,098.05		287,768,756.0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山东常林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16,513.74	816,513.74	100.00	对方破产重整
山东常林铸业有限公司	235,119.34	235,119.34	100.00	对方破产重整
沈阳新光华翔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123,376.12	123,376.12	100.00	对方破产重整
绵阳新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2,214,862.67	2,214,862.6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389,871.87	3,389,871.87	100.0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251,290,067.10	12,564,503.36	5.00
1 至 2 年	33,748,845.61	3,374,884.56	10.00
2 至 3 年	3,245,330.39	973,599.12	30.00
3 至 4 年	1,386,140.00	693,070.00	50.00
4 至 5 年	1,639,111.88	1,311,289.50	80.00
5 年以上	227,187.00	227,187.00	100.00
合计	291,536,681.98	19,144,533.54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收账款坏账准备	18,487,098.05	4,127,475.06	62,367.70	17,800.00		22,534,405.41
合计	18,487,098.05	4,127,475.06	62,367.70	17,800.00		22,534,405.4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山东常林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2,367.70	货币资金
合计	62,367.70	/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7,800.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客户一	52,685,365.02	17.86	2,634,268.25
客户二	39,022,663.01	13.23	2,483,868.62
客户三	22,151,150.64	7.51	1,107,557.53
客户四	20,714,590.67	7.02	1,035,729.53
客户五	19,766,820.65	6.70	988,341.03
合计	154,340,589.99	52.32	8,249,764.96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3,858,354.13	4,553,816.14
合计	3,858,354.13	4,553,816.1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3,910,947.88
1 至 2 年	6,000.00
2 至 3 年	110,500.6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2,000.00
减: 坏账准备	171,094.35
合计	3,858,354.13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266,723.13	472,318.25
员工代垫款	129,126.96	262,401.10
出口退税	211,711.42	
代收代付水电天然气费	3,421,886.97	4,020,101.88
合计	4,029,448.48	4,754,821.23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201,005.09			201,005.09

2020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201,005.09			201,005.09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9,910.74			-29,910.74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171,094.35			171,094.35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01,005.09	-29,910.74				171,094.35
合计	201,005.09	-29,910.74				171,094.3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	---------------------	----------

宁波博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代收代付水电天然气费	3,421,886.97	1 年以内	84.92	171,094.35
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	211,711.42	1 年以内	5.25	
备用金借款	员工代垫款	94,526.01	1 年以内	2.35	
上海吉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保证金	80,000.00	1 年以内	1.99	
石化宁波市第一发卡点	保证金	68,000.60	[注 1]	1.69	
合计		3,876,125.00		96.2	171,094.35

注 1、1 年以内账龄为 1,500.00 元;1 至 2 年账龄为 1,000.00 元;2 至 3 年账龄为 65,500.60 元。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8,830,165.38		48,830,165.38	48,830,165.38		48,830,165.38
合计	48,830,165.38		48,830,165.38	48,830,165.38		48,830,165.38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宁波博力汽车	48,830,165.38			48,830,165.38		

零部件有限公司						
合计	48,830,165.38			48,830,165.38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51,920,834.52	390,002,863.00	538,913,871.93	363,451,457.41
其他业务	6,464,470.66	692,581.44	5,349,222.57	953,116.02
合计	558,385,305.18	390,695,444.44	544,263,094.50	364,404,573.43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收益	789,934.07	1,012,989.66
合计	789,934.07	1,012,989.66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58,310.7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032,655.8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853,221.7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	371,899.24	

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69,159.7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77,392.71	
所得税影响额	-1,578,036.7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9,246,283.90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40	0.4714	0.47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48	0.4124	0.4124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上海证券报》以及上交所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及公告原文稿。

董事长：施良才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1 年 4 月 15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